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全本公示稿)

项目名称：液冷壳体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京春睿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02
六、结论	105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液冷壳体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6-320118-04-01-727136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凤山路 5-5 号		
地理坐标	(118 度 57 分 3.802 秒, 31 度 23 分 24.67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高淳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高行审备（2024）261 号
总投资（万元）	85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4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无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江苏省高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年）》； （2）审批机关：无； （3）审批文件名称：无；		

	(4) 审批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江苏省高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2) 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3) 审查文件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高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4) 审查意见文号：苏环审〔2023〕80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江苏省高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年）》相符性分析 与《江苏省高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年）》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江苏省高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年）》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江苏省高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年）》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1</td><td>江苏省高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面积5.57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翔凤路，南至双湖路，西至花园大道，北至戴卫东路。</td><td>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凤山路5-5号，在规划范围内。（江苏省高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详见附图二）。</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 产业定位：遵循以科技、生态和智慧为产业发展的基本出发点，优先培育环境友好型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原则，高新区主要做大做强新材料产业和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主要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1）新材料产业：聚焦新能源电池材料、生物医用材料、绿色建筑材料三个产业细分领域的关键环节。 ①新能源电池材料；②生物医用材料；③绿色建筑新材料。 （2）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聚焦智能成套装备、高档数控机床、汽车零部件三大细分领域。 ①智能成套装备；②高端数控机床；③汽车零部件。 </td><td>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3311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但也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td><td>符合</td></tr> <tr> <td>3</td><td>高新区要求入区项目提高工艺先进性水平，加强节水工作，提高清</td><td>本项目清洗线等工序使用自动化设备，属于国内先进工</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江苏省高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年）》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江苏省高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面积5.57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翔凤路，南至双湖路，西至花园大道，北至戴卫东路。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凤山路5-5号，在规划范围内。（江苏省高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详见附图二）。	符合	2	产业定位：遵循以科技、生态和智慧为产业发展的基本出发点，优先培育环境友好型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原则，高新区主要做大做强新材料产业和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主要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1）新材料产业：聚焦新能源电池材料、生物医用材料、绿色建筑材料三个产业细分领域的关键环节。 ①新能源电池材料；②生物医用材料；③绿色建筑新材料。 （2）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聚焦智能成套装备、高档数控机床、汽车零部件三大细分领域。 ①智能成套装备；②高端数控机床；③汽车零部件。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3311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但也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	符合	3	高新区要求入区项目提高工艺先进性水平，加强节水工作，提高清	本项目清洗线等工序使用自动化设备，属于国内先进工	符合
序号	《江苏省高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年）》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江苏省高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面积5.57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翔凤路，南至双湖路，西至花园大道，北至戴卫东路。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凤山路5-5号，在规划范围内。（江苏省高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详见附图二）。	符合																
2	产业定位：遵循以科技、生态和智慧为产业发展的基本出发点，优先培育环境友好型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原则，高新区主要做大做强新材料产业和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主要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1）新材料产业：聚焦新能源电池材料、生物医用材料、绿色建筑材料三个产业细分领域的关键环节。 ①新能源电池材料；②生物医用材料；③绿色建筑新材料。 （2）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聚焦智能成套装备、高档数控机床、汽车零部件三大细分领域。 ①智能成套装备；②高端数控机床；③汽车零部件。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3311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但也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	符合																
3	高新区要求入区项目提高工艺先进性水平，加强节水工作，提高清	本项目清洗线等工序使用自动化设备，属于国内先进工	符合																

		洁生产水平，尽可能减少新鲜水用量。	艺技术；项目尽可能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水的利用率，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4		规划范围总用地面积557公顷，规划远期工业用地417公顷，占规划总用地的75.02%。现状已开发工业用地328公顷，占总用地的58.84%。在坚持土地资源利用原则的基础上，区域内土地资源承载力可满足规划区的发展。	本项目位于春睿公司现有厂区内（已取得不动产权证，详见附件4），无需新增用地面积，不会对区域内土地资源承载力造成影响。	符合
5		大气污染物 NO ₂ 、SO ₂ 、颗粒物、VOCs、硫酸、甲苯、二甲苯、HCl 的排放量均在区域环境容量之内，区域大气环境能够承受规划的发展。	本项目排放大气污染物为硝酸雾（以氮氧化物计），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淳区内平衡。	符合
4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酸性和恶臭气体等工业废气治理。	本项目酸洗产生的硝酸雾经收集后采用碱液喷淋塔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5		优化废水收集、处理、排放系统，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严格控制污水不下河，污水经收集后输送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入区企业采取多种措施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加强中水回用；做好各企业废水的预处理，确保各类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严防工业污水混入雨水管网，严禁将高浓度废水稀释排放；全力保障区域水环境生态安全。规范化排污口设置，各企业不得自行设置排放口，更不许随意排入附近地表水域。	本项目厂区内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起接管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官溪河。	符合
6		加强建筑施工噪声管理，建筑施工单位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噪声，要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施工场界排放标准，做好施工作业申报工作；加强工业噪声污染控制，对项目可能产生的噪声污染，要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区内的企业，使噪声源相对分散且远离噪声敏感区，避免造成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建筑施工噪声，只进行室内简单的设备安装；本项目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同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减轻对周边声环境以及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符合
7		规划区危险废物的企业应进行申报登记，并落实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对危险废物实施全过程管理。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落实，转移和处置应按照国家人大颁发的《江苏	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贮存库，危废贮存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建设；建设单位与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对危险废物实施全过程管	符合

	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江苏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文）等有关规定执行，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理处置。	理，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高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省高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面积5.57平方公里，东至翔凤路，南至双湖路，西至花园大道，北至戴卫东路，主导产业为新材料产业和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本项目产品为“液冷壳体生产项目”，行业代码及类别为“C3311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江苏省高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禁止建设的项目。 表 1-2 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1</td><td>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高新区内水域及绿地规划期内禁止开发利用。不符合产业定位的企业规划期内应加强清洁化改造，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江苏省高淳中等专业学校、湖滨高级中学、邻近居住用地的100米范围内禁止引进排放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建设项目，避免对环境敏感目标产生不良环境影响，确保高新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td><td> （1）本项目不涉及高新区内水域及绿地开发利用。 （2）本项目产品为“液冷壳体生产项目”，行业代码及类别为“C3311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江苏省高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导产业，但也不属于江苏省高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禁止建设的项目。 （3）本项目不使用涂料。 （4）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高淳中等专业学校、湖滨高级中学、邻近居住用地的100米范围内。 </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td><td> （1）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排放标准限值；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低于排放标准限值。 （2）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淳区平衡，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淳区平衡，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南京 </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高新区内水域及绿地规划期内禁止开发利用。不符合产业定位的企业规划期内应加强清洁化改造，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江苏省高淳中等专业学校、湖滨高级中学、邻近居住用地的100米范围内禁止引进排放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建设项目，避免对环境敏感目标产生不良环境影响，确保高新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1）本项目不涉及高新区内水域及绿地开发利用。 （2）本项目产品为“液冷壳体生产项目”，行业代码及类别为“C3311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江苏省高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导产业，但也不属于江苏省高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禁止建设的项目。 （3）本项目不使用涂料。 （4）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高淳中等专业学校、湖滨高级中学、邻近居住用地的100米范围内。	符合	2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	（1）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排放标准限值；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低于排放标准限值。 （2）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淳区平衡，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淳区平衡，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南京	符合
序号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高新区内水域及绿地规划期内禁止开发利用。不符合产业定位的企业规划期内应加强清洁化改造，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江苏省高淳中等专业学校、湖滨高级中学、邻近居住用地的100米范围内禁止引进排放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建设项目，避免对环境敏感目标产生不良环境影响，确保高新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1）本项目不涉及高新区内水域及绿地开发利用。 （2）本项目产品为“液冷壳体生产项目”，行业代码及类别为“C3311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江苏省高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导产业，但也不属于江苏省高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禁止建设的项目。 （3）本项目不使用涂料。 （4）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高淳中等专业学校、湖滨高级中学、邻近居住用地的100米范围内。	符合												
2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	（1）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排放标准限值；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低于排放标准限值。 （2）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淳区平衡，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淳区平衡，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南京	符合												

			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	
3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积极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形成以新材料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为主导的先进制造业集群。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2），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年产危废100吨以上的产废单位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加强企业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及氯化氢的排放控制。	（1）本项目产品为液冷壳体，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3311金属结构制造”，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高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导产业，但也不属于江苏省高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禁止建设的项目。 （2）本项目酸洗废气中为硝酸雾（以氮氧化物计）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限值要求。 （3）本项目生产采用国内先进的技术，废气污染物经收集处理后排放，清洁生产水平较高。 （4）企业不属于年产危废100吨以上的产废单位。 （5）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起接管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官溪河。本项目酸洗产生的硝酸雾经收集后采用碱液喷淋塔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不涉及产生和排放氯化氢。	符合	
4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高新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不恶化。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监控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	（1）园区已建立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定期开展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监测。 （2）本次评价已要求企业对废气、噪声等污染源进行自行监测，自行监测方案详见第四章。 （3）本项目不涉及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符合	
5	拟进入高新区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工作，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1）因本项目处理后的废水接管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所以直接引用规划环评中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2）本次评价的重点内容为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内容。	符合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311金属结构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2024年2月1日），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和淘汰类。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本项目不在“两高”名录中。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2、用地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凤山路5-5号，根据江苏省高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和用地文件（附件4），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详见附图二）。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

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与区域生态红线和生态空间的位置关系详见表1-3和附图三。

表 1-3 项目与生态红线及生态空间的位置关系						
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km ² ）	相对位置关系	最近距离（km）	备注
石臼湖重要湿地（高淳区）	重要湖泊湿地	石臼湖湖体水域（高淳区）	20.73	西北面	3.77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
石固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高淳区境内石固河范围	0.78	西北面	2.77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根据《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42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项目西北3.77km处的石臼湖重要湿地（高淳区），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根据《南京市高淳区2022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项目西北2.77km处的石固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本项目不在石固河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42号）、《南京市高淳区2022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苏自然资函〔2022〕1496号）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高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区域，对照《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本项目相符性见下表： 表 1-4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本项目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凤山路5-5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	根据《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本项	符合

		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凤山路5-5号，不在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也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本项目行业代码及类别为“C3311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钢铁行业。	符合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淳区平衡，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淳区内平衡，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符合
		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 _x ）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酸洗产生的硝酸雾（以氮氧化物计）经收集后采用碱液喷淋塔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硝酸雾（以氮氧化物计）排放总量在高淳区内平衡。	符合
	环境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高淳高新技术开发区内，不在饮用水	符合

风险 防控	或双源供水。	水源保护区及其补给区保护范围内。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贮存和运输；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对现有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并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符合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对现有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同时做好与园区的衔接，并按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	本项目用水来自开发区自来水管网，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燃用高污染燃料，不涉及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符合
长江流域管控要求			
空间 布局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凤山路 5-5 号，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	符合

	约束	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属于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并且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	符合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和过江干线通道建设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焦化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淳区平衡，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	符合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污水排放为间接排放，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通过污水排放口接管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行业代码及类别为“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高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补给区保护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尾矿库项目。	符合

		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高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区域，对照《南京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南京市及高淳区管控要求，本项目相符性见下表： 表1-5 与《南京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南京市及高淳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根据表1-4中“空间布局约束”相符性分析，本项目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优化空间格局和资源要素配置，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重要公共资源布局，逐步形成“南北田园、中部都市、拥江发展、城乡融合”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高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符合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符合
		根据《关于促进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的实施方案（修订）》（宁政发〔2023〕36号），通过“产业园区-产业社区-零星工业地块”三级体系稳定全市工业用地规模，新增产业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产业园区、产业社区内，产业园区以制造业功能为主，产业社区强调产城融合、功能复合。按照高质量产业发展标准，确定产业园区、产业社区外的规划保留零星工业地块，实行差别化管理。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高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符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严格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行业代码及类别为“C3311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凤山路5-5号，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也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关要求。	符合
		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	符合

		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等项目应布设在依法依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	
		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新建、扩建重点行业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依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淳区内平衡，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淳区平衡，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	符合
		严格“两高”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没有能耗减量（等量）替代的高耗能项目，不得审批。对能效水平未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两高项目，不得审批。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项目。	符合
		持续削减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按年度目标完成任务。推进工业废气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完成钢铁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燃煤电厂全负荷深度脱硝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深度减排，推动铸造、涂料制造、农药制造、水泥、制药、工程机械和钢结构等重点行业实施深度治理。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到2025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溶剂型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20%、10%，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下降20%。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气体排放，酸洗产生的硝酸雾（以氮氧化物计）经收集后采用碱液喷淋塔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符合
		持续削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水污染物排放量，按年度目标完成任务。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全市范围内新建企业含氟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现有企业已接管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须组织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通过污水排放口接管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本项目不属于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等。	符合
		到2025年，全市重点行业重点重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

		金属（铅、汞、镉、铬、砷）污染物排放量比2020年下降不低于5%。		合
		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开展限值限量管理，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废水污染物均达到接管限值要求，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淳区内平衡，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淳区平衡，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根据表1-4中“环境风险防控”相符性分析，本项目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健全政府、企业和跨区域流域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加强部门间的应急联动，加强应急演练。	本次评价要求项目在扩建完成前拟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要求企业修编环境应急预案，同时做好与园区的衔接，并按要求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符合
		健全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加强危险废物和新污染物环境风险防范；加强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防范。	本项目针对不同风险源规定了不同的防渗等级要求。	符合
		严禁审批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的涉危险废物项目，新建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设施处置能力原则上应大于3万吨/年，严格控制可焚烧减量的危险废物直接填埋。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到2025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59.1亿立方米以下，万元GDP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20%，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93%，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率达25%，灌溉水利用系数进一步提高。	本项目用水量为342.512t/a。用水量较小。	符合
		到2025年，能耗强度完成省定目标，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完成省定目标，力争火电、钢铁、建材等高碳行业2025年左右实现碳达峰。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2020年降低18%。	本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建材等高碳行业。	符合
		到2025年，全市钢铁（转炉工序）、炼油、水泥等重点行业产能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达30%。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炼油、水泥等重点行业。	符合
		到2025年，全市一般工业固废收贮运一体化体系、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农业固体废物	江苏省高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已建立健全小量危废集中收	符合

		回收利用体系、小量危废集中收运体系、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	运体系。	
		到2025年，实现全市林木覆盖率稳定在31%以上，自然湿地保护率达69%以上。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占用林地。	符合
		根据《南京市长江岸线保护条例》，加强长江岸线生态环境的保护和修复，促进长江岸线资源合理高效利用。	本项目使用利用率高的电能作为能源，不使用化石燃料。	符合
		禁燃区范围为本市行政区域，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选择《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Ⅲ类（严格）”类别，具体为：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Ⅲ类（严格）”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符合
	高淳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构建“中部副城、东西田园、两湖串联、城乡融合”的总体布局，即高淳副城（中心城区）为核心，以桠溪国际慢城、水乡慢城为主体的东西田园，串联石臼湖和固城湖，推进全域慢城建设。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高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	符合
		以高新区为主体，以东坝、桠溪为配套产业园区，优化形成1+2重点制造业空间格局，加速形成以南京高职园、滨湖新区、开发区为串联的科技创新转化带和现代农业园、慢城、通航产业园为串联的农旅融合发展带。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高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位于开发区范围。	符合
		加快推动食品、服装等传统产业向品牌化、数字化、绿色化方向转型升级，打造绿色食品、现代服装两个特色产业集群。	本项目不属于食品、服装等传统产业。	符合
		鼓励发展新医药与生命健康产业，打造医学工程基地、公共卫生物资生产基地。	本项目不属于新医药与生命健康产业。	符合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到2025年，PM _{2.5} 年均浓度、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市定目标。	本项目不涉及颗粒物排放。	符合
		到2025年，地表水省考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100%。	本项目污水排放为间接排放，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	符合

			理后与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通过污水排放口接管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至官溪河，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持续削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按年度目标完成减排任务。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通过污水排放口接管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本项目酸洗产生的硝酸雾（以氮氧化物计）经收集后采用碱液喷淋塔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淳区平衡，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淳区内平衡，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	符合
		严格“两高”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根据《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开展限值限量管理的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等园区，环境质量目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市定要求。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废水各污染物均达到接管限值要求。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淳区平衡，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淳区内平衡，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落实政府、园区、企业环境风险评估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治。建设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控体系。	江苏省高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对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同时做好与园区的衔接，并按要求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符合
		重点加强固城湖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管控，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整治。	本项目不在固城湖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加强高风险遗留地块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实施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和修复。	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本次评价要求项目在建成投产前落实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符合
		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完善收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	符

		集体系，规范贮存管理，强化转运监管。统筹推进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理。	转移、处置全过程均在“环保险谱”上进行申报登记。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合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防范，提升辐射安全管理水平，建立健全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2025年，全区用水总量控制在3.5亿m ³ ，万元GDP用水量相对于2020年下降20%。	本项目用水量为342.512t/a。用水量较小。	符合
		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落实能耗双控及碳排放双控管理要求。	本项目能耗和碳排放较低，满足能耗双控及碳排放双控管理要求。	符合
		到2025年，全区森林覆盖率稳定在15.3%，林木覆盖率稳定在25.3%以上，自然湿地保护率达70%以上。	本项目不占用林地。	符合
		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废外售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造成二次污染。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和《南京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南京市及高淳区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实况数据统计，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299天，同比增加8天，达标率为81.9%，同比上升2.2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96天，同比增加11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66天（其中，轻度污染58天，中度污染6天，重度污染2天），主要污染物为O₃和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年均值为29μg/m³，达标，同比上升3.6%；PM₁₀年均值为52μg/m³，达标，同比上升2.0%；NO₂年均值为27μg/m³，达标，同比持平；SO₂年均值为6μg/m³，达标，同比上升20.0%；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为170μg/m³，超标0.06倍，同比持平，超标天数49天，同比减少5天。 根据《2023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			

	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率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 根据《2023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534个。城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53.5dB，同比下降0.3dB；郊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53.0dB，同比上升0.5dB。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247个。城区昼间交通噪声均值为67.7dB，同比上升0.3dB；郊区昼间交通噪声均值66.1dB，同比下降0.4dB。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28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99.1%，同比上升0.9个百分点；夜间噪声达标率为94.6%，同比上升1.6个百分点。 南京市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污和降碳协同推进、PM_{2.5}和O₃协同防控、VOCs和NO_x协同治理为主线，全面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围绕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社会面源等各类污染源实施重点防治。定期下达各板块月度目标；建立完善“直通董事长”机制，向全市重点工业企业、工地主要负责人宣讲治气政策要求、通报治气问题；开展重点区域、行业、集群、企业全方位帮扶指导。印发《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南京市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构建“1+3+12+N”低碳发展政策体系。结合世界环境日、全国节能周、全国低碳日等开展系列宣教活动，倡导低碳发展理念，鼓励全社会参与“双碳”行动。 本项目为C3311金属结构制造项目，运营期各类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源为开发区自来水，使用量较小，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新鲜水使用要求。项目生产设备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均由开发区电网提供，区域电网能够满足本项目供电需求。项目用地符合
--	---

	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通过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202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高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80号），本项目未被列入上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综上所述，扩建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关要求。 4、其他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与其他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	---

表 1-6 项目与其他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文件名称	相关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12.法律法规及相	1.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长江通道项目； 2.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凤山路 5-5 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本项目不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6.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范围内； 7.本项目不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范围内； 8.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9.本项目行业代码及类别为“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11.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资源型项目，项目用电由开发区电网所供给。 12.本项目将严格执行其他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	
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二、区域活动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三、产业发展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凤山路5-5号。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2.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凤山路5-5号。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3.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 4.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4.本项目不属于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6.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化工项目。 7.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8.本项目为“液冷壳体生产项目”行业代码及类别为“C3311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9.本项目为“液冷壳体生产项目”行业代码及类别为“C3311	符合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0.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焦化等项目。 11.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涉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2.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3.本项目将严格执行其他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	
3	《南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试行）》	1.各部门、各单位应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管安全”和“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要求，切实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职责。 2.用于科学研究、检测检验和教育教学的化学试剂不受《禁限控目录》限制。化学试剂应以单一包装单位液体不大于 25 升、固体不大于 25 千克包装或气体不大于 50 升气瓶的形式进行运输、储存和使用。 3.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无《禁限控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或《禁限控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不在本市范围内的，其经营范围不受《禁限控目录》限制。 4.使用《禁限控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到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采购，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化学品运输单	本项目不涉及“D 板块危险化学品限制和控制目录（浦口区、六合区、溧水区、高淳区）”中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使用等活动。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并落实到日常生产活动中。	符合	

			位按公安部门会同交通部门指定的区域、路段和时段配送。 5.《禁限控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还应遵守国家、省和本市关于危险化学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 6.市级公安部门会同交通部门应采取有效措施将进入本市范围的外省市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 GPS 信号接入危货运输联网联控平台。 7.全市产业政策发生调整或相关行业出现技术变革时,《禁限控目录》将适时修订。		
4	《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	(二) 现有企业 1.可生化优先原则: 以下制造业工业企业, 生产废水可生化性较好, 有利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提高处理效能, 与城镇污水处理厂约定纳管标准限值、签订书面合同、变更排污及排水许可内容、完成备案手续后可优先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1) 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工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 排放浓度可协商); (2) 淀粉、酵母、柠檬酸工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 排放浓度可协商); (3) 肉类加工工业(依据行业标准, BOD₅浓度可放宽至 600mg/L, COD_{Cr}浓度可放宽至 1000mg/L)。 2.纳管浓度达标原则: 工业企业排放的常规和特征污染物浓度均需达到相应的纳管标准和协议要求, 其中部分行业污染物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须达到直接排放限值, 方可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3.总量达标双控原则: 纳管工业企业其排放的废水和污染物总量, 不得高于环评报告及批复、排污及排水许可证等核定的纳管总量控制限值;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的某一项特征污染物的总量不得高于所有纳管工业企业按照相应标准直接排放限值核算的该项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之和。 4.工业废水限量纳管原则: 工业废水总量超过 1 万吨/日的省级以上工业园区, 或者工业废水纳管量占比超过 40%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所在区域, 原则上应配套专业的工业废水处理厂。 5.稳定运行原则: 纳管的工业企业废水不得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 污水处理厂出现受纳管工业废水冲击负荷影响导致排水超标或者进水可生化污染物浓度过低时, 应强化纳管企业	1.本项目行业代码及类别为“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不属于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工业、淀粉、酵母、柠檬酸工业、肉类加工工业; 2.根据第四章2.6章节内容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可稳定达标排放, 即达到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2中标准),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 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同时和南京荣泰污水处理厂签订纳管协议。 3.本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 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淳区内平衡, 生活污	符合	

		的退出管控力度。 6.环境质量达标原则：区域内国省考断面、水源地等敏感水域不得出现氟化物、挥发酚等特征污染物检出超标情况，否则应强化对上游汇水区域范围内排放上述特征污染物纳管企业的退出管控力度。 7.污水处理厂出水负责原则：城镇污水处理厂及其运营单位，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负责，应积极参与纳管企业水质水量对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影响的评估工作，认为其生产废水含有污染物不能被污水处理设施有效处理或者可能影响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稳定达标的，应及时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	水、食堂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 5.本项目建设厂区污水处理站1座，用于处理生产废水，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达到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负荷影响。 6.本项目不排放氟化物、挥发酚等特征污染物。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南京春睿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4 月 02 日，位于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凤山路 5-5 号，主要从事金属部件的加工生产。 南京春睿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在高淳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汽车用精密部件、通讯系统设备研发制造一期项目，委托北京中安质环技术评价中心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南京市高淳生态环境局（原高淳县环保局）批复文件（高环审字〔2011〕98 号），2014 年委托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变动影响分析报告，主要针对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进行变更补充，同年取得了南京市高淳生态环境局（原南京市高淳区环境保护局）验收行政许可决定书（高环验〔2014〕055 号）。南京春睿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精密机械加工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取得南京市高淳生态环境局（原南京市高淳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南京春睿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精密机械加工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高环审字〔2018〕91 号），并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因市场需求，南京春睿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拟在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凤山路 5-5 号建设“液冷壳体生产项目”，本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取得了备案证，备案证号为：高行审备〔2024〕261 号。项目总投资 850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为：该项目利用原有厂房面积约 500 平方米。新建 1 条机加工、电子束焊生产加工线，购置立式加工中心、电子束设备、清洗流水线等设备 10-20 台套。本项目产品为液冷壳体。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00 件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该项目属于名录中“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
------	---

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相关要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以期为项目的实施和管理提供依据。

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液冷壳体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南京春睿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凤山路 5-5 号（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一）。

建设性质：扩建。

占地面积：500m²（依托现有厂房）。

总投资：850 万元。

环保投资：20 万元，占比 2.4%。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现有项目	本项目	扩建完成后全厂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共 1 层，建筑面积约 5500m ² ，内设电火花区、配电房、空压机房、CNC1 区、CNC2 区、精密研发车间、装配区、热处理区、下料区、脱脂区、清洗线、氮气保护焊车间、真空钎焊车间。	在厂房内新增电子束焊车间，电火花区、配电房、空压机房、CNC1 区、CNC2 区、精密研发车间、装配区、热处理区、下料区、脱脂区、清洗线依托现有。	共 1 层，建筑面积约 5500m ² ，内设电火花区、配电房、空压机房、CNC1 区、CNC2 区、精密研发车间、装配区、热处理区、下料区、电子束焊车间、脱脂区、清洗线、氮气保护焊车间、真空钎焊车间。	依托现有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房内东北侧。	/	位于厂房内东北侧。	依托现有
	食堂	位于厂房西面，每天提供 2 餐。	/	位于厂房西面，每天提供 2 餐。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新鲜水用量约为 2428.78t/a。	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新鲜水用量为 342.512t/a。	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新鲜水用量为 2471.292t/a。	/

			排水	雨污分流，废水排放量为1480t/a。	雨污分流，废水排放量为272t/a。	雨污分流，废水排放量为1752t/a。	/
			供电	由当地电网提供，用电量400万千瓦时/年。	由当地电网提供，用电量20万千瓦时/年。	由当地电网提供，用电量420万千瓦时/年。	/
	储运工程	原料存放区		面积约560m ² ，用于存放铝板等原辅材料。	/	面积约560m ² ，用于存放铝板等原辅材料。	依托现有原料存放区
		产品存放区		面积约320m ² ，用于存放各类产品。	/	面积约320m ² ，用于存放各类产品。	依托现有产品存放区
		油品库		面积10m ² ，用于存放机油。	/	面积10m ² ，用于存放机油。	依托现有
		厂内运输		柴油叉车。	/	柴油叉车。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工程	酸洗废气	微负压收集+碱液喷淋塔（TA001）+15m排气筒（DA001），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75%。	微负压收集+碱液喷淋塔（TA001）+15m排气筒（DA001），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75%。	微负压收集+碱液喷淋塔（TA001）+15m排气筒（DA001）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75%。	依托现有
			氮气保护焊焊接废气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
			食堂油烟	集气罩收集+油烟净化器。	集气罩收集+油烟净化器。	集气罩收集+油烟净化器。	依托现有
		废水处理	清洗线废水	厂内污水处理站一座，位于生产厂房东北面，处理能力3t/d。	厂内污水处理站一座，位于生产厂房东北面，处理能力3t/d。	厂内污水处理站一座，位于生产厂房东北面，处理能力3t/d。	依托现有
			脱脂废水				
			碱液喷淋塔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1座，位于厂房东南角，容积10m ³ 。	/	化粪池1座，位于厂房东南角，容积10m ³ 。	依托现有
			食堂废水	隔油池1座，位于食堂，容积5m ³ 。	/	隔油池1座，位于食堂，容积5m ³ 。	依托现有
		固废处	危险废物	危废贮存库1座，位于厂房中部，面积80m ² ，最大贮存能力60t。	危废贮存库1座，位于厂房中部，面积80m ² ，最大贮存能力60t。	危废贮存库1座，位于厂房中部，面积80m ² ，最大贮存能力60t。	依托现有

	置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1 处, 面积 200m ² , 最大贮存能力 200t。	一般固废暂存区 1 处, 面积 200m ² , 最大贮存能力 200t。	一般固废暂存区 1 处, 面积 200m ² , 最大贮存能力 200t。	依托现有
		生活垃圾	垃圾桶, 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垃圾桶, 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依托现有
		厨余垃圾	专用塑料桶, 收集后交由有能力的单位统一清运处置。	/	专用塑料桶, 收集后交由有能力的单位统一清运处置。	依托现有
	噪声防治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		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灭火物资。厂区污水排放口分别设置切断装置。	/	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灭火物资。污水排放口分别设置切断装置。	依托现有

4、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运行时数
			现有项目	本项目	扩建完成后全厂	
1	研发波导件生产线	研发波导件	1800 件	0	1800 件	7200h/a
2	研发冷板件生产线	研发冷板件	3000 件	0	3000 件	7200h/a
3	铝合机械零件生产线	铝合机械零件	5000 件	0	5000 件	7200h/a
4	钣金零件生产线	钣金零件	5000 件	0	5000 件	7200h/a
5	液冷壳体生产线	液冷壳体	0	10000 件	10000 件	7200h/a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和设施参数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工艺	生产设施	规格型号	设施参数	数量（台/套）			所处车间或位置
						现有项目	本项目	扩建完成后全厂	
1	下料	下料	线切割机	上海特略 TL8063B 金马	2.5kVA	2	0	2	下料区
2	机加工	机加工	立式加工中心	东昱 CMV-850A 哈斯 VF-6SS 春兴数控	25kVA 28kVA 15kVA	42	10	52	CNC1 区、CNC2 区
3			龙门加工中心	威力	50kVA	2	0	2	
4			卧式加工中心	西田	40kVA	3	0	3	
5			深孔机	DH-1300	/	1	0	1	
6			立式钻床	H5-32	/	1	0	1	
7			冲床	JC23-63		1	0	1	
8			铣床	苏州哈沃 M5	/	1	0	1	
9			数控车床	/	/	1	0	1	
10			电火花机	/	/	2	0	2	电火花区
11			五轴立式加工中心	MILL P 800 U	55kVA	1	0	1	精密研发车间
12			平面磨床	杭州广源 KGS-250M	5kVA	1	0	1	
13			四轴转台	/	/	1	0	1	
14	热处理	热处理	电阻炉	RT3-90-650	70kVA	1	0	1	热处理区
15			时效炉	CLS-25-3	25kVA	1	0	1	
16	脱脂	脱脂	脱脂槽	/	/	1	0	1	脱脂区
17	清洗	清洗	清洗线	1.2×1.2×0.9m（单槽尺寸）	/	1 条	0	1 条	清洗线
18	焊接	焊接	氮气保护焊炉	/	/	1	0	1	氮气保护焊车间
19			真空钎焊炉	/	/	1	0	1	真空钎焊车间
20			电子束焊	/	/	0	1	0	电子束焊车间

21	装配	装配	气动攻牙机	HD901-900	/	2	0	2	装配区
22			气压铆合机	鑫华龙 500kg 缸座可移动	/	1	0	1	
23	厂内运输	/	柴油叉车	/	/	2	0	2	/

6、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详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状态	主要成分及含量	使用量			最大储存量 (t)	包装规格及方式	运输方式
				现有项目 (t/a)	本项目 (t/a)	扩建完成后全厂 (t/a)			
原料	铝材	固态	铝	300	15	315	10	捆装	汽车运输
辅料	切削液 (即铝合金加工液 ZM-3080)	固态	癸二酸 1%~5%, 蓖麻油酸 5%~10%, 乙二醇 1%~5%, 石油磺酸钡 10%~15%, 乳化剂 10%~20%, 基础油 40%~50%	12	0.6	12.6	2	850L/桶	汽车运输
	无磷脱脂剂	固态	硅酸钠 50%, 碱性物质 35%, 金属缓蚀剂 15%	0.8	0.04	0.84	0.2	袋装	汽车运输
	机床导轨油	液态	矿物油	4.8	0.6	5.4	0.6	200L/桶	汽车运输
	硝酸	液态	65% HNO_3	1	0.05	1.05	0.1	25kg/桶	汽车运输
	氢氧化钠	固态	NaOH	0.5	0.025	0.525	0.1	袋装	汽车运输
	焊材	固态	/	25kg/a	0	25kg/a	25kg	盒装	汽车运输

	镁块 (助焊剂)	固态	Mg	1.5kg/a	0	1.5kg/a	1.5kg	汽车运输	汽车运输
--	-------------	----	----	---------	---	---------	-------	------	------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机床导轨油	外观：液体；颜色：褐色；气味：矿物油特性；闪点：221℃；密度：0.905g/cm ³ （15℃）；燃烧上下限：1%~10%。	可燃	LD ₅₀ ： >52000mg/kg
2	切削液	外观：黄色或黄褐色液体；无味；外观(5%稀释液)：乳白色或乳白色半透明液体；密度（20℃，g/cm ³ ）：0.8-1.2；pH 值（5%稀释液）：7.5-9.5。	难燃	无相关数据
3	硝酸	硝酸是一种具有强氧化性、腐蚀性的强酸。熔点：-42℃，沸点：78℃，易溶于水，常温下纯硝酸溶液无色透明，遇光或遇热会分解成二氧化碳，相对密度 1.42g/cm ³ 。	助燃、易爆	LC ₅₀ ：49ppm/4 小时(大鼠吸入)
4	氢氧化钠	白色不透明的晶体，溶于水时放热，强碱，密度 2.130g/cm ³ 。熔点 318.4℃。沸点 1390℃。	/	/

7、项目水平衡分析

(1) 扩建项目用排水

①生活用水、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建设单位不提供住宿，生活用水量参照国家《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工业企业建筑、管理人员、车间工人生活用水定额为 30~60L/人·班，按 50L/人·班计，两班制，则生活用水量为 150t/a。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折污系数为 0.8-0.9，本项目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t/a。

②食堂用水、食堂废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食堂提供两餐。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提供的参考数据，食堂用水量按 5L/（人·次），则本项目食堂用水量为 30t/a。食堂废水主要来源于原料清洗、餐具洗涤废水，食堂废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食堂废水的产生量约为 24t/a。

	③脱脂用排水 本项目脱脂工序使用粉末状无磷脱脂剂加水配置后使用，无磷脱脂剂与水的配比约为 1:375，本项目脱脂剂使用量约为 40kg/a，则配置用水量约为 15t/a，损耗量约为 20%，则脱脂废水产生量约为 12t/a。 ④清洗线用排水 项目焊接前清洗依托现有清洗线，清洗线设 8 个水洗槽（两套）、2 个酸洗槽、1 个碱洗槽，每个槽体尺寸均为 1.2m×1.2m×0.8m。 本项目购置浓度 65%的硝酸溶液加水配置成 15%的硝酸溶液后使用，65%硝酸使用量为 0.05t/a，则新鲜水使用量约为 0.167t/a。在生产过程中，酸洗槽根据水位补充酸液后继续使用，每年排放一次，废酸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由于本项目依托现有酸洗槽进行酸洗，酸洗槽废酸全年仅排放一次，则认为本项目硝酸溶液全部损耗，不会新增废酸。 本项目购置片状氢氧化钠加水配置为 10%的氢氧化钠溶液后使用，氢氧化钠使用量为 0.025t/a，则新鲜水使用量约为 0.225t/a。碱洗槽在生产过程中根据水位补充碱液后继续使用，每年排放一次，废碱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由于本项目依托现有碱洗槽进行碱洗，碱洗槽废碱全年仅排放一次，则认为本项目氢氧化钠溶液全部损耗，不会新增废碱。 ⑤碱液喷淋塔用排水情况 本项目采用碱喷淋塔处理酸洗废气，喷淋塔直径为 2m，高 5m，喷淋塔内吸收液循环使用，每 5 天排放一次进入污水处理站，酸洗废气处理时吸收液的用量按 2L/m³-废气计，本项目酸洗废气处理设备风机风量为 12000m³/h，则喷淋塔循环水量为 24t/h（11520t/a），废气带走水分按循环水量的 1%计，则喷淋塔补充总循环水量约为 115t/a。经计算，碱液喷淋塔单次排水量约为 8t（合 96t/a）。因此，本项目两级碱液喷淋塔新鲜水用量为 211t/a。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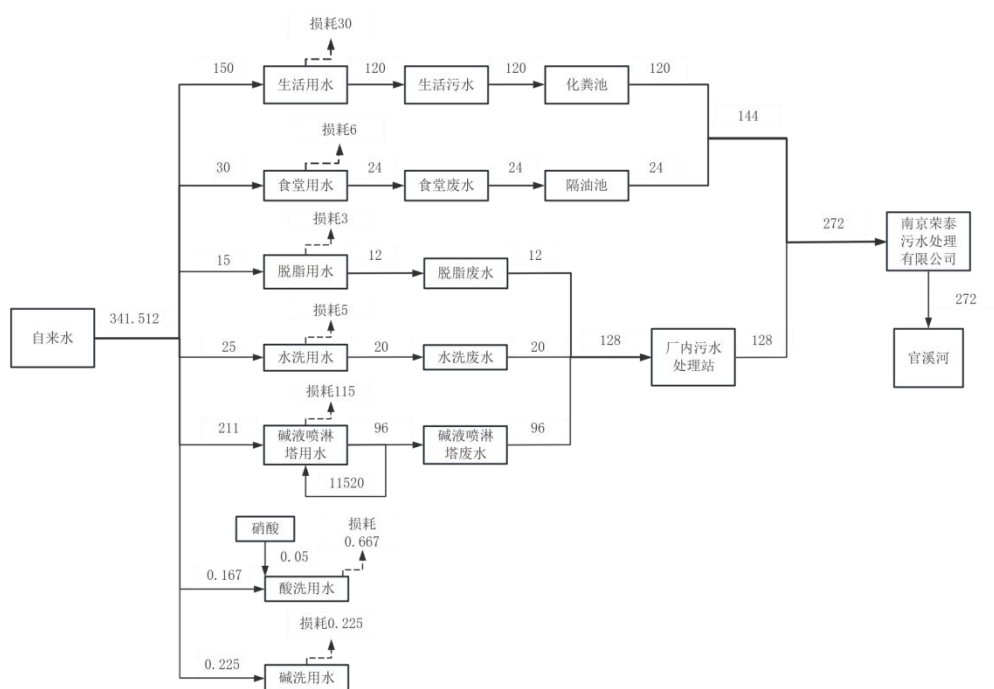


图 2-1 扩建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2) 扩建完成后全厂用排水情况

扩建完成后全厂水平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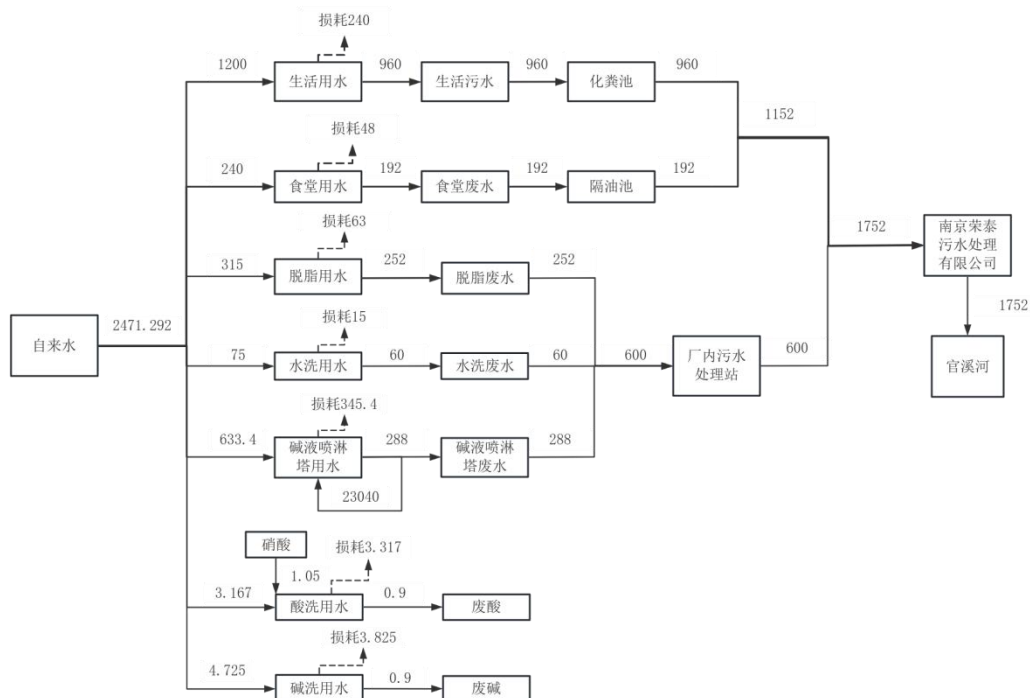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完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8、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现有项目职工定员 70 人，不提供住宿，食堂提供两餐；机加工工序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其余工序实行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120 天。

本项目新增职工定员 10 人，不提供住宿，食堂提供两餐；机加工工序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其余工序实行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60 天。

9、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项目东侧为古檀大道，南侧为祯祥（江苏）食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建），西侧为南京比德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建），北侧为南京精恒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北侧 454m 处为东村。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详见附图四。

10、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凤山路 5-5 号。厂区大门朝东南方向，从大门进入，自东向西依次为生产厂房和食堂。生产厂房内北侧及东南部分外租，其余部分自西向东、自南向北依次为办公区、电火花区、配电房、空压机房、办公区、CNC1 区、CNC2 区、精密研发车间、装配区、热处理区、危废贮存库、生产办公室、油品库、产品贮存区、下料区、原料贮存区、电子束焊车间、脱脂区、清洗线及配套碱液喷淋塔、氮气保护焊车间、真空钎焊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六。

1、液冷壳体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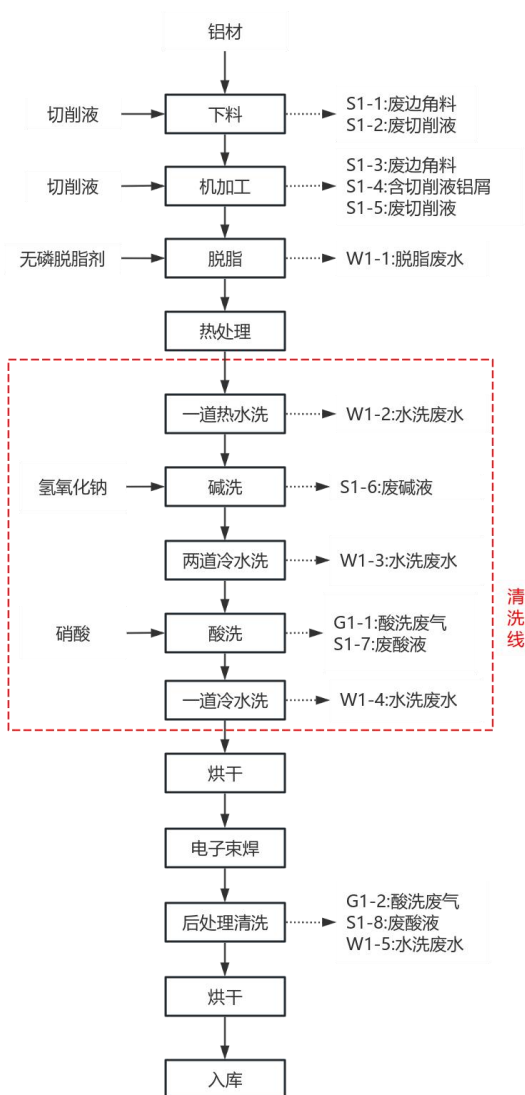


图 2-3 液冷壳体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下料：通过线切割机加工中心对原料铝材进行切割，得到加工所需要的规定尺寸。切割过程添加切削液，因此，无废气产生。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1-1、废切削液 S1-2。

（2）机加工：经线切割机切割后的铝材之后进入五轴加工中心及高速加工中心等进行钻孔、曲面、内圆等高精度加工工序。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S1-3、含切削液铝屑 S1-4、废切削液 S1-5。

（3）脱脂：机加工后的铝材表面通常有油污，会影响热处理效果，需要

	进行除油脱脂处理，本工序外购粉末状无磷脱脂剂，需加水配置，将机加工后的铝材进行浸洗，去除铝材表面切削液、油污。此工序产生脱脂废水 W1-1，主要污染物为 COD、石油类。 （4）热处理：根据客户需求，对有需要的铝材使用电阻炉和时效炉进行热处理，改变铝材韧性，电阻炉及时效炉均为电加热。此工序无三废产生。 （5）清洗：对进行过初步加工的原料通过水洗、碱洗、酸洗得到光滑平整表面。本项目设置一道热水洗、一道碱洗、两道冷水洗、一道酸洗、一道冷水洗，其中：热水洗（电加热）为 60℃~70℃ 的水中浸洗 2min~3min；碱洗为在 40℃~80℃ 的浓度为 10% 的氢氧化钠溶液中浸洗 5s~30s；冷水洗为浸洗 2min~3min；酸洗在 15% 的硝酸溶液中浸洗 1min~3min；冲洗时间为 30s~60s。此部分过程会产生废碱液 S1-6、废酸液 S1-7、酸洗废气 G1-1 以及水洗废水 W1-2、W1-3、W1-4，酸洗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硝酸雾（以氮氧化物计）。 （6）烘干：使用压缩空气将零件吹干，或在 120℃ 左右的烘箱中烘干，烘箱使用电加热。此工序无三废产生。 （7）电子束焊：根据需求，使用电子束焊机对工件进行焊接。电子束焊接利用加速和聚焦的电子束轰击工件表面，将动能转化为热能，使金属熔化并形成焊缝。首先将工件放入电子束焊机内，然后抽成真空，在真空环境下启动电子束焊机，进而实现焊接。此工序无三废产生。 （8）后处理清洗：焊接后工件再次进入清洗线进一步清洗，采用一道热水洗、一道热酸洗、两道冷水洗。此过程会产生酸洗废气 G1-2、以及酸洗废水 W1-5、水洗废水 W1-6、废酸液 S1-8，酸洗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硝酸雾（以氮氧化物计）。 （9）烘干：使用压缩空气将零件吹干，或在 120℃ 左右的烘箱中烘干，烘箱使用电加热。此工序无三废产生。 （10）入库：产品存放于产品贮存区。此工序无三废产生。 此外，氢氧化钠、硝酸、切削液等拆包会产生废包装材料；碱液喷淋塔会产生碱液喷淋塔废水，污水处理站会产生污泥；设备维护会产生废机油；员工办公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生活污水；食堂做饭会产生食堂油烟、食堂废水和
--	--

厨余垃圾；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表 2-6 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产生环节	编号	污染因子
废气	酸洗	G1-1、G1-2	硝酸雾（以氮氧化物计）
	食堂烹饪	/	食堂油烟
废水	脱脂废水	W1-1	pH、COD、SS、NH ₃ -N、TP、TN、石油类
	水洗废水	W1-2、W1-3、W1-4、W1-5	pH、SS、NH ₃ -N、TP、TN、总铝
	碱液喷淋塔	/	pH、SS、NH ₃ -N、TP、TN
	生活污水	/	pH、COD、SS、NH ₃ -N、TP、TN
	食堂废水	/	pH、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固废	下料	S1-1、S1-2	废边角料、废切削液
	机加工	S1-3、S1-4、S1-5	废边角料、含切削液铝屑、废切削液
	废酸液	S1-7、S1-8	硝酸、铝
	废碱液	S1-6	氢氧化钠、铝
	氢氧化钠、硝酸等拆包	/	废包装材料
	污水处理站	/	污泥
	设备维护	/	废机油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食堂烹饪	/	厨余垃圾
噪声	设备	N	Leq（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南京春睿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详见下表。

表 2-7 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排污许可手续	应急预案手续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1	汽车用精密部件、通讯系统设备研发制造一期项目	高环审字（2011）98号	913201185715594229001X（有效期2024-04-25至2029-04-24）	320125-2022-13-L	高环验（2014）055号
		补充说明			
2	精密机械加工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高环审字（2018）91号			2019年11月15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南京春睿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自取得排污许可证以来，严格按照自行监测方案落实各项监测要求，并按时提交了执行报告。

2、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分析

2.1、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

现有项目产品主要为研发波导件、研发冷板件、铝合机械零件、钣金零件，其生产工序一致，现有项目生产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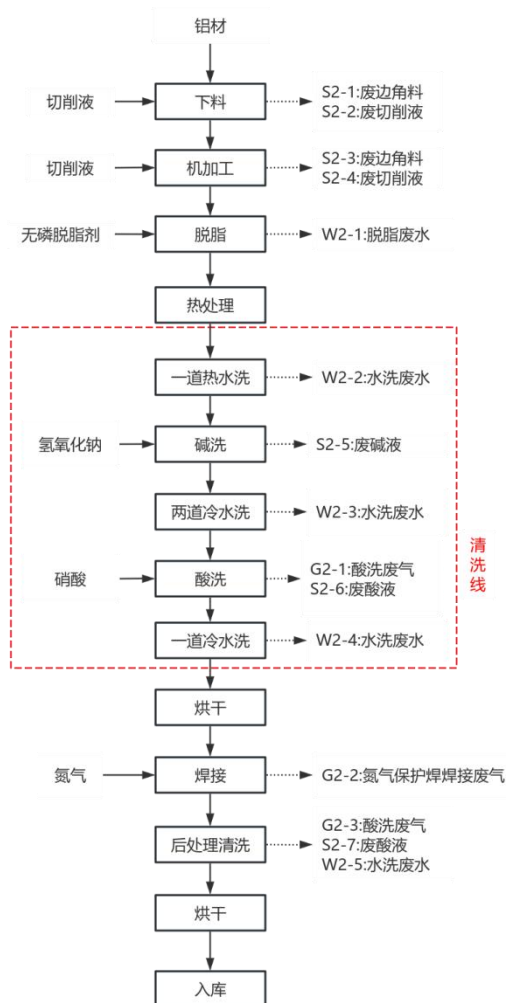


图 2-4 现有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工艺流程说明

（1）下料：通过线切割机加工中心对原料铝材进行切割，得到加工所需要的规定尺寸。切割过程添加切削液，因此，无废气产生。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2-1、废切削液 S2-2。

（2）机加工：经线切割机切割后的铝材之后进入五轴加工中心及高速加工中心等进行钻孔、曲面、内圆等高精度加工工序。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S2-3、废切削液 S2-4。

（3）脱脂：机加工后的铝材表面通常有油污，会影响热处理效果，需要进行除油脱脂处理，本工序外购粉末状无磷脱脂剂，需加水配置，将机加工后的铝材进行浸洗，去除铝材表面切削液、油污。此工序产生脱脂废水 W2-1，主要污染物为 COD、石油类。

(4) 热处理：根据客户需求，对有需要的铝材使用电阻炉和时效炉进行热处理，改变铝材韧性，电阻炉及时效炉均为电加热。此工序无三废产生。

(5) 清洗：对进行过初步加工的原料通过水洗、碱洗、酸洗得到光滑平整表面。本项目设置一道热水洗、一道碱洗、两道冷水洗、一道酸洗、一道冷水洗，其中：热水洗（电加热）为 60℃~70℃ 的水中浸洗 2min~3min；碱洗为在 40℃~80℃ 的浓度为 10% 的氢氧化钠溶液中浸洗 5s~30s；冷水洗为浸洗 2min~3min；酸洗在 15% 的硝酸溶液中浸洗 1min~3min；冲洗时间为 30s~60s。此部分过程会产生废碱液 S2-5、废酸液 S2-6、酸洗废气 G2-1 以及水洗废水 W2-2、W2-3、W2-4，酸洗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硝酸雾（以氮氧化物计）。

(6) 烘干：使用压缩空气将零件吹干，或在 120℃ 左右的烘箱中烘干，烘箱使用电加热。此工序无三废产生。

(7) 焊接：根据不同需求，使用氮气保护焊或真空钎焊对工件进行焊接，焊材为铝钎料，真空钎焊使用镁块作为助焊剂。此工序产生焊接废气 W2-3，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8) 后处理清洗：焊接后工件再次进入清洗线进一步清洗，采用一道热水洗、一道热酸洗、两道冷水洗。此过程会产生酸洗废气 G2-2、以及酸洗废水 W2-5、水洗废水 W2-6、废酸液 S2-7，酸洗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硝酸雾（以氮氧化物计）。

(9) 烘干：使用压缩空气将零件吹干，或在 120℃ 左右的烘箱中烘干，烘箱使用电加热。此工序无三废产生。

(10) 入库：产品存放于产品贮存区。此工序无三废产生。

此外，氢氧化钠、硝酸、切削液等拆包会产生废包装材料；碱液喷淋塔会产生碱液喷淋塔废水；设备维护会产生废机油；员工办公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生活污水；食堂做饭会产生食堂油烟、食堂废水和厨余垃圾；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表 2-8 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产生环节	编号	污染因子	治理设施
废气	酸洗	G2-2、G2-4	硝酸雾（以氮氧化物计）	碱液喷淋塔+15m 高排气筒

		焊接	G2-3	颗粒物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食堂烹饪	/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废水	脱脂废水	W2-1	pH、COD、SS、NH ₃ -N、TP、TN、石油类	厂区污水处理站
		水洗废水	W2-2、W2-3、W2-4、W2-5	pH、SS、NH ₃ -N、TP、TN、总铝	
		碱液喷淋塔	/	pH、SS、NH ₃ -N、TP、TN	
		生活污水	/	pH、COD、SS、NH ₃ -N、TP、TN	化粪池
		食堂废水	/	pH、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隔油池
	固废	下料	S2-1	废边角料	外售利用
		机加工	S2-3	废边角料	
		下料	S2-2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机加工	S2-4	废切削液	
		碱洗	S2-5	废碱液	
		酸洗	S2-6	废酸液	
		后处理清洗	S2-7	废酸液	
		氢氧化钠、硝酸等拆包	/	废包装材料	
		设备维护	/	废机油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食堂烹饪	/	厨余垃圾	委托有能力单位处置
	噪声	设备	N	Leq (A)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2.2、废气

根据《检测报告》（苏纯（综）字（2024）第（151）号）、《检测报告》（苏纯（综）字（2024）第（173）号），现有项目废气具体排放情况如下：

表 2-9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标准来源
酸洗废气排放口 (DA001)	氮氧化物	1.4	0.017	0.016	100	0.4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2-10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排放浓度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标准来源
总悬浮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0.071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DB 32/4041-2021）
	厂界下风向 2	0.108		
	厂界下风向 3	0.134		
	厂界下风向 4	0.119		
氮氧化 物	厂界上风向 1	0.008	4	
	厂界下风向 2	0.015		
	厂界下风向 3	0.012		
	厂界下风向 4	0.010		

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1 中限值要求；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3 中限值要求。

根据现有项目检测数据核算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表所示：

表 2-11 现有项目废气排放总量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总量 (t/a)
氮氧化物	0.016

2.3、废水

根据南京春睿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用水情况，现有项目用排水主要为食堂用排水、生活用排水及脱脂用排水、酸洗用排水、碱洗用排水、碱液喷淋塔用排水。现有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起接管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官溪河。

(1) 生活用水、生活污水

现有项目劳动定员 70 人，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公司不提供住宿，生活用水量参照国家《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工业企业建筑、管理人员、车间工人生活用水定额为 30~60L/人·班，按 50L/人·班计，两班制，则生活用水量为 1050t/a。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折污系数为 0.8-0.9，本项目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40t/a。

(2) 食堂用水、食堂废水

现有项目食堂提供两餐。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

	水定额（2019 年修订）》提供的参考数据，食堂用水量按 5L/（人·次），则本项目食堂用水量为 210t/a。食堂废水主要来源于原料清洗、餐具洗涤废水，食堂废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食堂废水的产生量约为 168t/a。 （3）脱脂用排水 现有项目脱脂工序使用粉末状无磷脱脂剂加水配置后使用，无磷脱脂剂与水的配比约为 1:375，本项目脱脂剂使用量约为 800kg/a，则配置用水量约为 300t/a，损耗量约为 20%，则脱脂废水产生量约为 240t/a。 （4）清洗线用排水 现有项目清洗线设 8 个水洗槽（两套）、2 个酸洗槽、1 个碱洗槽，每个槽体尺寸均为 1.2m×1.2m×0.8m。 本项目购置浓度 65%的硝酸溶液加水配置成 15%的硝酸溶液后使用，65%硝酸使用量为 1t/a，则新鲜水使用量约为 3t/a。在生产过程中，酸洗槽根据水位补充酸液后继续使用，每年排放一次，废酸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购置片状氢氧化钠加水配置为 10%的氢氧化钠溶液后使用，氢氧化钠使用量为 0.5t/a，则新鲜水使用量约为 4.5t/a。碱洗槽在生产过程中根据水位补充碱液后继续使用，每年排放一次，废碱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清洗线年工作 120 天，水洗槽平均 10 天更换一次，水洗槽更换采取间断更换，每次更换一套水洗槽，则新鲜水使用量约为 50t/a，水洗用水损耗约为 20%，则水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40t/a。 （5）碱液喷淋塔用排水情况 本项目采用碱喷淋塔处理酸洗废气，喷淋塔直径为 2m，高 5m，喷淋塔内吸收液循环使用，每 5 天排放一次进入污水处理站，酸洗废气处理时吸收液的用量按 2L/m³-废气计，本项目酸洗废气处理设备风机风量为 12000m³/h，则喷淋塔循环水量为 24t/h（23040t/a），废气带走水分按循环水量的 1%计，则喷淋塔补充总循环水量约为 230.4t/a。经计算，碱液喷淋塔单次排水量约为 8t（合 192t/a）。因此，本项目两级碱液喷淋塔新鲜水用量为 422.4t/a。 现有项目水平衡情况如下图所示：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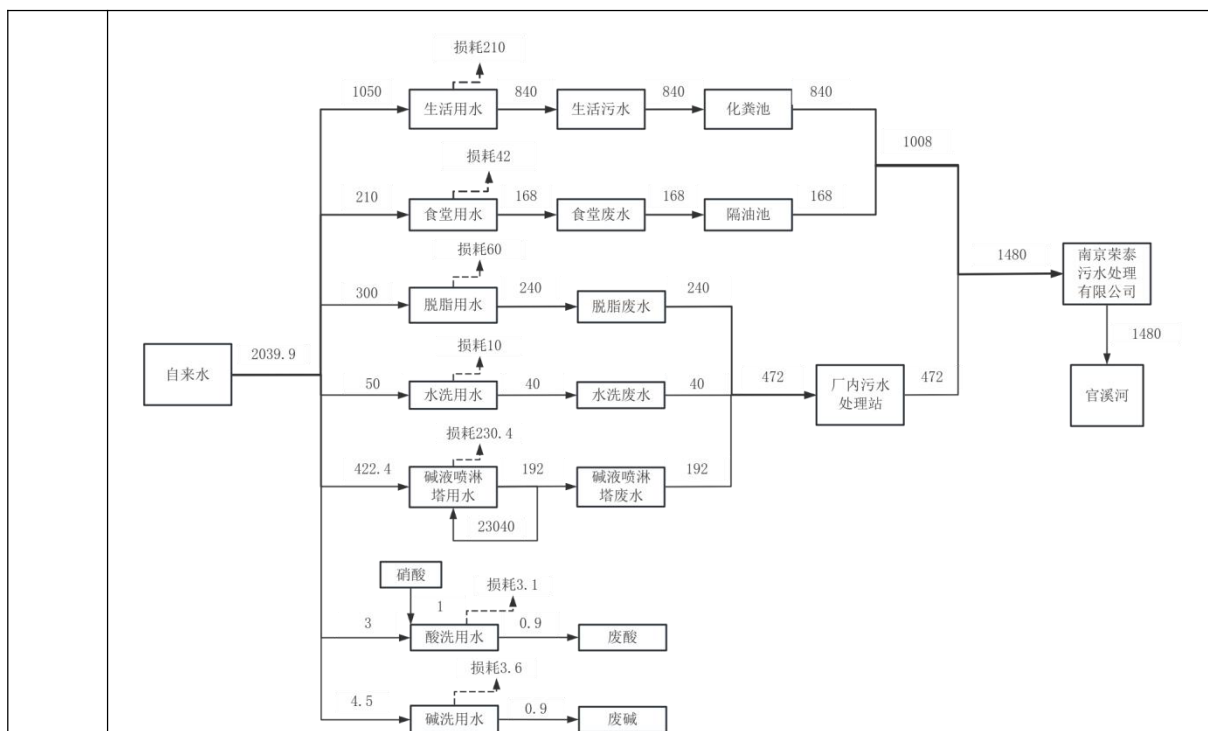


图 2-5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根据现有项目水质情况, 现有项目废水具体排放情况如下:

表 2-12 现有项目废水污染物达标分析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废水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pH	840	6~9(无量纲)	/	/
	COD		272	0.228	/
	SS		225	0.189	/
	NH ₃ -N		29.3	0.025	/
	TP		3.84	0.003	/
	TN		40.3	0.034	/
食堂废水	pH	168	6~9(无量纲)	/	/
	COD		340	0.057	/
	SS		250	0.042	/
	NH ₃ -N		32.6	0.005	/
	TP		4.27	0.001	/
	TN		44.8	0.008	/
	动植物油		10.2	0.002	/
脱脂废水、水洗废水、碱液喷淋塔废水	pH	472	7.6	/	/
	COD		320	0.151	/
	SS		45	0.021	/
	NH ₃ -N		4	0.002	/
	TP		6	0.003	/
	TN		8	0.004	/

综合废水	石油类	1480	3	0.001	/
	总铝		2	0.0009	/
	pH		6~9	/	6~9
	COD		294.6	0.436	500
	SS		170.3	0.252	400
	NH ₃ -N		21.6	0.032	45
	TP		4.7	0.007	8
	TN		31.1	0.046	70
	动植物油		1.4	0.002	100
	石油类		0.7	0.001	20
	总铝		0.6	0.0009	3

由上表分析可知：现有项目厂区污水总排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了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限值要求。

2.3、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线切割机、空压机、机加工中心、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在 80~95dB（A）之间。具体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根据《检测报告》（（2024）苏纯（声）字第（065）号）、《检测报告》（苏纯（综）字（2024）第（173）号），现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2-13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时段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分析
2024.08.01 昼间	厂界东外 1 米	54	65	达标
	厂界南外 1 米	57		达标
	厂界西外 1 米	56		达标
	厂界北外 1 米	55		达标
2024.07.08 夜间	厂界东外 1 米	42	55	达标
	厂界南外 1 米	44		达标
	厂界西外 1 米	42		达标
	厂界北外 1 米	44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2.4、固废

根据建设单位台账记录统计可知，现有项目固废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4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废边角料	下料、机	固态	铝	一般工	50	外售利用

		加工			业固废		
2	废切削液	下料、机加工	固态	切削液等	危险废物	2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酸	酸洗	液态	硝酸等		0.9	
4	废碱	碱洗	液态	氢氧化钠等		0.9	
5	污泥	污水处理	液态	污泥		5	
6	废包装材料	氢氧化钠等拆包	固态	氢氧化钠、硝酸等		1	
7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机油		0.2	
8	生活垃圾、厨余垃圾	办公生活、食堂	固态	果皮、纸屑、食物残渣等	/	14.7	环卫清运

3、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已批复总量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5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已批复总量情况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已批复总量	是否满足已批复总量
废水	废水量	1480	7014.5	是
	COD	0.436	0.538	是
	SS	0.252	0.21	是
	NH ₃ -N	0.032	0.022	否
	TN	0.007	0.0025	否
	TP	0.046	0.022	否
	动植物油	0.002	/	
	石油类	0.001	1.11	/
	总铝	0.0009	/	/
废气	氮氧化物	0.016	0.0016	否
固废		0	0	是

由于现有项目环评时间较早，氮氧化物、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核算方法不当，氮氧化物、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已申请的总量较小，现有项目氮氧化物、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实际排放量超出批复排放总量，其他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出批复总量。

4、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方案

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方案详见下表：

表 2-16 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方案表			
序号	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以新带老”及整改方案	落实期限
1	现有项目环评时间较早，氮氧化物、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核算方法不当，氮氧化物、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已申请的总量较小。	本次评价重新核算现有项目氮氧化物、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总量，一并申请总量。	本项目投产运行前
2	现有项目环评时间较早，未申请动植物油、总铝排放总量。	本次评价核算全厂动植物油、总铝排放总量，一并申请总量。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根据《2023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实况数据统计，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299天，同比增加8天，达标率为81.9%，同比上升2.2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96天，同比增加11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66天（其中，轻度污染58天，中度污染6天，重度污染2天），主要污染物为O₃和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年均值为29μg/m³，达标，同比上升3.6%；PM₁₀年均值为52μg/m³，达标，同比上升2.0%；NO₂年均值为27μg/m³，达标，同比持平；SO₂年均值为6μg/m³，达标，同比上升20.0%；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为170μg/m³，超标0.06倍，同比持平，超标天数49天，同比减少5天。 南京市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污和降碳协同推进、PM_{2.5}和O₃协同防控、VOCs和NO_x协同治理为主线，全面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围绕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社会面源等各类污染源实施重点防治。定期下达各板块月度目标；建立完善“直通董事长”机制，向全市重点工业企业、工地主要负责人宣讲治气政策要求、通报治气问题；开展重点区域、行业、集群、企业全方位帮扶指导。印发《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南京市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构建“1+3+12+N”低碳发展政策体系。结合世界环境日、全国节能周、全国低碳日等开展系列宣教活动，倡导低碳发展理念，鼓励全社会参与“双碳”行动。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率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
----------------------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2023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34 个。城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3.5dB，同比下降 0.3dB；郊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 53.0dB，同比上升 0.5dB。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247 个。城区昼间交通噪声均值为 67.7dB，同比上升 0.3dB；郊区昼间交通噪声均值 66.1dB，同比下降 0.4dB。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 28 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99.1%，同比上升 0.9 个百分点；夜间噪声达标率为 94.6%，同比上升 1.6 个百分点。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无需对本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06 日对南京春睿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厂区范围内土壤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监测结果	检出限	单位	筛选值	达标情况
		S1			第二类用地	
1	砷	13.8	3.01	mg/kg	60	达标
2	镉	0.04	0.01	mg/kg	65	达标
3	铬（六价）	ND	0.5	mg/kg	5.7	达标
4	铜	24	1	mg/kg	18000	达标
5	铅	26.7	0.1	mg/kg	800	达标
6	汞	0.033	0.002	mg/kg	38	达标
7	镍	52	3	mg/kg	900	达标
8	四氯化碳	ND	1.3×10^{-3}	mg/kg	2.8	达标
9	氯仿	ND	1.1×10^{-3}	mg/kg	0.9	达标
10	氯甲烷	ND	1.0×10^{-3}	mg/kg	37	达标
11	1,1-二氯乙烷	ND	1.2×10^{-3}	mg/kg	9	达标
12	1,2-二氯乙烷	ND	1.3×10^{-3}	mg/kg	5	达标
13	1,1-二氯乙烯	ND	1.0×10^{-3}	mg/kg	66	达标
14	顺-1,2-二氯乙	ND	1.3×10^{-3}	mg/kg	596	达标

	烯					
15	反-1,2-二氯乙 烯	ND	1.4×10^{-3}	mg/kg	54	达标
16	二氯甲烷	ND	1.5×10^{-3}	mg/kg	616	达标
17	1,2-二氯丙烷	ND	1.1×10^{-3}	mg/kg	5	达标
18	1,1,1,2-四氯乙 烷	ND	1.2×10^{-3}	mg/kg	10	达标
19	1,1,2,2-四氯乙 烷	ND	1.2×10^{-3}	mg/kg	6.8	达标
20	四氯乙烯	ND	1.4×10^{-3}	mg/kg	53	达标
21	1,1,1-三氯乙烷	ND	1.3×10^{-3}	mg/kg	840	达标
22	1,1,2-三氯乙烷	ND	1.2×10^{-3}	mg/kg	2.8	达标
23	三氯乙烯	ND	1.2×10^{-3}	mg/kg	2.8	达标
24	1,2,3-三氯丙烷	ND	1.2×10^{-3}	mg/kg	0.5	达标
25	氯乙烯	ND	1.0×10^{-3}	mg/kg	0.43	达标
26	苯	ND	1.9×10^{-3}	mg/kg	4	达标
27	氯苯	ND	1.2×10^{-3}	mg/kg	270	达标
28	1,2-二氯苯	ND	1.5×10^{-3}	mg/kg	560	达标
29	1,4-二氯苯	ND	1.5×10^{-3}	mg/kg	20	达标
30	乙苯	ND	1.2×10^{-3}	mg/kg	28	达标
31	苯乙烯	ND	1.1×10^{-3}	mg/kg	1290	达标
32	甲苯	ND	1.3×10^{-3}	mg/kg	1200	达标
33	间二甲苯+对 二甲苯	ND	1.2×10^{-3}	mg/kg	570	达标
34	邻二甲苯	ND	1.2×10^{-3}	mg/kg	640	达标
35	硝基苯	ND	0.09	mg/kg	76	达标
36	苯胺	ND	0.1	mg/kg	260	达标
37	2-氯酚	ND	0.06	mg/kg	2256	达标
38	苯并[a]蒽	ND	0.1	mg/kg	15	达标
39	苯并[a]芘	ND	0.1	mg/kg	1.5	达标
40	苯并[b]荧蒽	ND	0.2	mg/kg	15	达标
41	苯并[k]荧蒽	ND	0.1	mg/kg	151	达标
42	蒽	ND	0.1	mg/kg	1293	达标
43	二苯并[a, h]蒽	ND	0.1	mg/kg	1.5	达标
44	茚并[1,2,3-cd] 芘	ND	0.1	mg/kg	15	达标
45	萘	ND	0.09	mg/kg	70	达标
46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27.1	6	mg/kg	45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土壤监测指标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环境 保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凤山路 5-5 号，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东村	E118.926274	N31.388714	居民区	约 1155 人	二类区	N	454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凤山路 5-5 号，根据现场勘查，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江苏南京高淳经济开发区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酸洗工序产生的硝酸雾（以氮氧化物计）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小型规模相关限值要求。							
	厂界硝酸雾（以氮氧化物计）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限值要求。							
	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监控位置	监控浓度限值(mg/m³)	监控位置			
氮氧化物	100	0.47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4	单位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表 3-5 饮食业油烟排放限值

规模	小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脱脂废水、清洗线废水、碱液喷淋塔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项目脱脂废水、清洗线废水、碱液喷淋塔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的食堂废水共同排入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官溪河。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限值要求，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执行）；项目总铝排放参照《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1 中限值要求执行。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表 3-6 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接管标准浓度限值 (mg/L)	标准来源
1	pH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2	COD	500	
3	SS	400	
4	动植物油	100	
5	石油类	20	
6	NH ₃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7	TP	8	
8	TN	70	
9	总铝	3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2

表 3-7 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标准名称
1	pH	6~9（无量纲）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2	COD	50	
3	NH ₃ -N	5（8）	
4	TP	0.5	

5	TN	15	
6	SS	10	
7	动植物油	1	
8	石油类	1	
9	总铝	3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0-2008)表 2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污染物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等效连续 A 声级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			

1、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建议指标见下表。								
表 3-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建议指标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已批复量	扩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气	有组织	氮氧化物	0.016	0.0016	0.008	0	0.024	+0.008
	无组织	颗粒物	0.0049	0.0049	0	0	0.0049	0
		氮氧化物	0.007	0.00058	0.004	0	0.011	+0.004
	合计	颗粒物	0.0049	0.0049	0	0	0.0049	0
		氮氧化物	0.023	0.00218	0.012	0	0.035	+0.012
废水	生产废水	水量	472 (472)	5879	128 (128)	0	600 (600)	+128 (+128)
		COD	0.151 (0.024)	0.2	0.041 (0.006)	0	0.192 (0.03)	+0.041 (+0.006)
		SS	0.021 (0.005)	/	0.006 (0.001)	0	0.027 (0.006)	+0.006 (+0.001)
		NH ₃ -N	0.002 (0.002)	0.002	0.0005 (0.0005)	0	0.0025 (0.0025)	+0.0005 (+0.0005)
		TP	0.003 (0.0002)	0.0005	0.0008 (0.0001)	0	0.0038 (0.0003)	+0.0008 (+0.0001)
		TN	0.004 (0.004)	0.022	0.001 (0.001)	0	0.005 (0.005)	+0.001 (+0.001)
		石油类	0.001 (0.0005)	1.11	0.0004 (0.0001)	0	0.0014 (0.0006)	+0.0004 (+0.0001)
		总铝	0.0009 (0.0009)	/	0.0003 (0.0003)	0	0.0012 (0.0012)	+0.0003 (+0.0003)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废水量	1008 (1008)	1135.5	144 (144)	0	1152 (1152)	+144 (+144)
		COD	0.285 (0.05)	0.338	0.041 (0.007)	0	0.326 (0.057)	+0.041 (+0.007)
		SS	0.231 (0.01)	0.21	0.033 (0.001)	0	0.264 (0.011)	+0.033 (+0.001)
		NH ₃ -N	0.03 (0.005)	0.02	0.005 (0.001)	0	0.035 (0.006)	+0.005 (+0.001)
		TP	0.004 (0.001)	0.002	0.0006 (0.0001)	0	0.0046 (0.0011)	+0.0006 (+0.0001)

							)	)
		TN	0.042 (0.015)	/	0.006 (0.002)	0	0.048 (0.017)	+0.006 (+0.002)
		动植物油	0.002 (0.001)	/	0.0002 (0.0001)	0	0.0022 (0.0011)	+0.0002 (+0.0001)
	综合 废水	水量	1480 (1480)	7014.5	272 (272)	0	1752 (1752)	+272 (+272)
		COD	0.436 (0.074)	0.538	0.082 (0.014)	0	0.518 (0.088)	+0.082 (+0.014)
		SS	0.252 (0.015)	0.21	0.039 (0.003)	0	0.291 (0.018)	+0.039 (+0.003)
		NH ₃ -N	0.032 (0.007)	0.022	0.0055 (0.0015)	0	0.0375 (0.0085)	+0.0055 (+0.001)
		TP	0.007 (0.001)	0.0025	0.0014 (0.0001)	0	0.0084 (0.0011)	+0.0014 (+0.0001)
		TN	0.046 (0.022)	0.022	0.007 (0.004)	0	0.053 (0.026)	+0.007 (+0.004)
		动植物油	0.002 (0.001)	/	0.0002 (0.0002)	0	0.0022 (0.0011)	+0.0002 (+0.0002)
		石油类	0.001 (0.0005)	1.11	0.0004 (0.0001)	0	0.0014 (0.0006)	+0.0004 (+0.0004)
		总铝	0.0009 (0.0009)	/	0.0003 (0.0003)	0	0.0012 (0.0012)	+0.0003 (+0.0003)
	固废	危险废物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厨余垃圾	0	0	0	0	0	0

2、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气：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氮氧化物≤0.008t/a。

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氮氧化物≤0.004t/a。

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氮氧化物≤0.024t/a。

	全厂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氮氧化物$\leq 0.011\text{t/a}$；颗粒物$\leq 0.0049\text{t/a}$。 根据高环审字〔2018〕91号可知，现有项目已批复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氮氧化物0.0016t/a（有组织排放），现补充申请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有组织排放）：氮氧化物$\leq 0.0224\text{t/a}$。 扩建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淳区内平衡。 （2）废水 扩建项目废水污染物（接管/排入环境）：废水量$\leq 272/272\text{t/a}$，废水污染物接管/排入环境量：COD$\leq 0.082/0.014\text{t/a}$、SS$\leq 0.039/0.003\text{t/a}$、NH₃-N$\leq 0.0055/0.0015\text{t/a}$、TP$\leq 0.0014/0.0001\text{t/a}$、TN$\leq 0.007/0.004\text{t/a}$、动植物油$\leq 0.0002/0.0002\text{t/a}$、石油类$\leq 0.0004/0.0001\text{t/a}$、总铝$\leq 0.0003/0.0003\text{t/a}$。 其中生产废水污染物（接管/排入环境量）：废水量$\leq 128/128\text{t/a}$、COD$\leq 0.041/0.006\text{t/a}$、SS$\leq 0.006/0.001\text{t/a}$、NH₃-N$\leq 0.0005/0.0005\text{t/a}$、TP$\leq 0.0008/0.0001\text{t/a}$、TN$\leq 0.001/0.001\text{t/a}$、石油类$\leq 0.0004/0.0001\text{t/a}$、总铝$\leq 0.0003/0.0003\text{t/a}$。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水污染物（接管/排入环境）：废水量$\leq 1752/1752\text{t/a}$，废水污染物接管/排入环境量：COD$\leq 0.518/0.088\text{t/a}$、SS$\leq 0.291/0.018\text{t/a}$、NH₃-N$\leq 0.0375/0.0085\text{t/a}$、TP$\leq 0.0084/0.0011\text{t/a}$、TN$\leq 0.053/0.026\text{t/a}$、动植物油$\leq 0.0022/0.0011\text{t/a}$、石油类$\leq 0.0014/0.0006\text{t/a}$、总铝$\leq 0.0012/0.0012\text{t/a}$； 其中生产废水污染物（接管/排入环境量）：废水量$\leq 600/600\text{t/a}$、COD$\leq 0.192/0.03\text{t/a}$、SS$\leq 0.027/0.006\text{t/a}$、NH₃-N$\leq 0.0025/0.0025\text{t/a}$、TP$\leq 0.0038/0.0003\text{t/a}$、TN$\leq 0.005/0.005\text{t/a}$、石油类$\leq 0.0014/0.0006\text{t/a}$、总铝$\leq 0.0012/0.0012\text{t/a}$。 现有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已取得的批复总量（接管）：废水量$\leq 5879\text{t/a}$、COD$\leq 0.2\text{t/a}$、NH₃-N$\leq 0.002\text{t/a}$、TP$\leq 0.0005\text{t/a}$、TN$\leq 0.022\text{t/a}$、石油类$\leq 1.11\text{t/a}$； 现有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排入环境量：废水量$\leq 5879\text{t/a}$、COD$\leq 0.025\text{t/a}$、NH₃-N$\leq 0.002\text{t/a}$、TP$\leq 0.0002\text{t/a}$、TN$\leq 0.007\text{t/a}$； 生产废水补充申请排入外环境总量：COD$\leq 0.005\text{t/a}$、SS$\leq 0.006\text{t/a}$、
--	---

NH₃-N≤0.0005t/a、TP≤0.0001t/a、石油类≤0.0006t/a、总铝≤0.0012t/a。

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淳区内平衡，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平衡，总量平衡途径最终以总量申请表为准。

（3）固体废物：按照要求全部合理处置。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护 措施	本项目利用南京春睿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在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凤山路 5-5 号现有厂房，不新建厂房，施工期只进行室内简单的设备安装，不涉及室外土建施工，而且室内施工期较短，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故本次环评不对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做详细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1、废气源强分析 扩建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详见表 4-3，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详见表 4-1，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4-2。 表 4-1 扩建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表 <table> <tr> <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面源名称</th><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rowspan="2">产生量 (t/a)</th><th rowspan="2">排放量 (t/a)</th><th rowspan="2">排放速率 (kg/h)</th><th colspan="2">排放源参数</th></tr> <tr> <th>高度 (m)</th><th>面积 (m²)</th></tr> <tr> <td>1</td><td>生产厂房</td><td>氮氧化物</td><td>0.004</td><td>0.004</td><td>0.008</td><td>9</td><td>3000</td></tr> </table> 表 4-2 扩建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table> <tr> <th rowspan="2">排放口 编号</th><th rowspan="2">排放口名称</th><th colspan="2">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th><th rowspan="2">排气筒 高度/m</th><th rowspan="2">排气筒 出口内 径/m</th><th rowspan="2">烟气 温度 /°C</th><th rowspan="2">排放口 类型</th></tr> <tr> <th>经度</th><th>纬度</th></tr> <tr> <td>DA001</td><td>酸洗废气排放口</td><td>118.925584</td><td>31.382081</td><td>15</td><td>0.6</td><td>25</td><td>一般排放口</td></tr> </table>							序号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源参数		高度 (m)	面积 (m ²)	1	生产厂房	氮氧化物	0.004	0.004	0.008	9	3000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 高度/m	排气筒 出口内 径/m	烟气 温度 /°C	排放口 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酸洗废气排放口	118.925584	31.382081	15	0.6	25	一般排放口
序号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源参数																																					
						高度 (m)	面积 (m ²)																																				
1	生产厂房	氮氧化物	0.004	0.004	0.008	9	3000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 高度/m	排气筒 出口内 径/m	烟气 温度 /°C	排放口 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酸洗废气排放口	118.925584	31.382081	15	0.6	25	一般排放口																																				

表 4-3 扩建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产污环节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工艺	处理能力、收集效率、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核算方法	废气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酸洗 排气筒 (DA001)	氮氧化物	物料衡算法	12000	5.56	0.067	0.032	碱液喷淋塔 (TA001)	收集效率 90%， 处理效率 75%	是	物料衡算法	12000	1.39	0.017	0.008	480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如下： 表 4-4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营运期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table> <tr> <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面源名称</th><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rowspan="2">产生量 (t/a)</th><th rowspan="2">排放量 (t/a)</th><th rowspan="2">排放速率 (kg/h)</th><th colspan="2">排放源参数</th></tr> <tr> <th>高度 (m)</th><th>面积 (m²)</th></tr> <tr> <td>1</td><td rowspan="2">生产厂房</td><td>氮氧化物</td><td>0.011</td><td>0.011</td><td>0.008</td><td rowspan="2">9</td><td rowspan="2">3000</td></tr> <tr> <td>2</td><td>颗粒物</td><td>0.007</td><td>0.0049</td><td>0.0049</td></tr> </table> 表 4-5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table> <tr> <th rowspan="2">排放口 编号</th><th rowspan="2">排放口名称</th><th colspan="2">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th><th rowspan="2">排气筒 高度/m</th><th rowspan="2">排气筒 出口内 径/m</th><th rowspan="2">烟气温度/°C</th><th rowspan="2">排放口 类型</th></tr> <tr> <th>经度</th><th>纬度</th></tr> <tr> <td>DA001</td><td>酸洗废气排放口</td><td>118.925584</td><td>31.382081</td><td>15</td><td>0.6</td><td>25</td><td>一般排放口</td></tr> </table>								序号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源参数		高度 (m)	面积 (m ²)	1	生产厂房	氮氧化物	0.011	0.011	0.008	9	3000	2	颗粒物	0.007	0.0049	0.0049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 高度/m	排气筒 出口内 径/m	烟气温度/°C	排放口 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酸洗废气排放口	118.925584	31.382081	15	0.6	25	一般排放口
序号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源参数																																										
						高度 (m)	面积 (m ²)																																									
1	生产厂房	氮氧化物	0.011	0.011	0.008	9	3000																																									
2		颗粒物	0.007	0.0049	0.0049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 高度/m	排气筒 出口内 径/m	烟气温度/°C	排放口 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酸洗废气排放口	118.925584	31.382081	15	0.6	25	一般排放口																																									

表 4-6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产污环节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工艺	处理能力、收集效率、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核算方法	废气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酸洗	排气筒 (DA001)	氮氧化物	物料衡算法	12000	5.56	0.067	0.096	碱液喷淋塔 (TA001)	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75%	是	物料衡算法	12000	1.39	0.017	0.024	144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2、废气污染源强核算过程说明

(1) 酸洗废气

本项目与现有项目使用相同浓度的硝酸溶液进行酸洗，并依托现有酸洗槽，因此，本项目硝酸雾（以氮氧化物计）产排情况可类比现有项目硝酸雾（以氮氧化物计）产排情况。

类比现有项目，氮氧化物排放速率为 0.017kg/h，本项目酸洗工序时长约为 480h/a，则本项目氮氧化物排放量约为 0.008t/a。本项目酸洗工序产生的硝酸雾（以氮氧化物计）经微负压收集后采用碱液喷淋塔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75%，则氮氧化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0.032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4t/a。

(2) 食堂油烟

本项目新增职工 10 人，食堂每天提供 2 餐。食用油平均用量按 20g/人·次计，则年耗油量为 0.12t/a。油烟产生量按用油量的 2.84%计，则本项目油烟产生量为 0.004t/a。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送至屋顶排放。油烟净化器配套风机风量为 6000m³/h，处理效率为 75%，则食堂油烟排放量为 0.002t/a，排放浓度约为 0.462mg/m³，本项目食堂基准灶头数 2 个，因此排放浓度可以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

1.3、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819-2017）中相关要求确定废气监测方案，具体下表。

表 4-7 项目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
废气	有组织	DA001	氮氧化物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颗粒物、氮氧化物

1.4、达标分析

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4-8 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分析一览表

污染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达标 判定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氮氧化物	1.39	0.017	100	0.4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达标

本项目采用估算模型 AREScreen 对厂界氮氧化物浓度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9 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达标分析

污染源	污染物	预测点	贡献浓度 μg/m ³	标准来源	浓度限值 μg/m ³	达标 判定
生产 厂房	氮氧化物	南厂界	3.6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4000	达标
		东厂界	4.62			
		北厂界	1.01			
		西厂界	1.46			

由上表分析可知：厂界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与无组织排放均能达到对应标准中限值要求，废气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影响也较小。

1.5、非正常情况

非正常工况排放是指生产设备在开、停车状态，检修状态或者部分设备未能完全运行的状态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根据企业运行情况，不存在停车等非正常工况造成的非正常排放，考虑废气处理系统故障作为非正常排放，去除效率下降至零这一情况。非正常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4-10 项目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排气筒 (DA001)	废气处理系统故障	氮氧化物	0.067	0.144	2	1	①立即停止相应工序的生产，尽快找出故障原因，及时进行检修恢复； ②启动应急预案，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各类废气处理设备正常运行，并设专人进行管理。

1.6、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1.6.1、废气治理设施评述

本项目酸洗废气中硝酸雾（以氮氧化物计）经微负压收集后采用碱液喷淋塔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风量 12000m³/h。

1.6.2、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废气收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清洗线除进出料外，其余时间均为四面封闭状态，废气处理设施集气装置设计风量为 12000m³/h，清洗线单次换气体积为 360m³（长-宽-高：20m×6m×3m）。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表 17-1，一般作业室换气次数为 6 次/h。经计算，本项目换气次数可达 33 次/h，满足集气要求。

2、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全厂拟设 1 根工业废气排气筒，排气筒按工序进行设置。

本项目 DA001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要

求。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要求，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本项目生产厂房总高 9m，本项目拟设 1 根排气筒高度为 15m。因此，本项目拟设排气筒高度合理。

3、技术可行性分析

碱液喷淋塔

工作原理：

碱喷淋塔：废气首先在系统风机的作用下进入碱液喷淋洗涤塔，由塔内的导流分布装置分布后，与吸收溶液逆向直接交叉接触处理，然后进入内筒填料区域进行多次液相反应、多次填料过滤，使废气在塔内有较长的时间进行充分过滤接触，产生液膜及喷淋发生传质反应，废气中大量的酸性气体（硝酸雾）被吸收。

表 4-11 碱液喷淋塔参数

序号	项目及产品	型号尺寸及参数	单位	数量
1	高效碱液喷淋塔	尺寸：Ø2500*7500mm；材质：优质 PP；塔体均厚：10mm/底板 12mm；吸收液：碱液；风速：1.33m/s；烟气流速：<1.5m/s；最小液气比：1~2L/m³；停留时间：大于 3s。	套	1
2	耐酸碱循环水泵	流量：56m³/h；扬程：20m；功率：5.5kW。	台	1
3	在线 pH 计	0-14	套	1
4	压力表	设置于循环泵出水口管路，0~0.6MPa	个	1
5	控制系统	系统配套	面	1
6	离心风机	风量：12000m³/h	台	1

C.工程实例

本项目酸洗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硝酸雾，碱液喷淋塔对硝酸雾的处理效率类比《常州容导精密装备有限公司压力容器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中的酸洗废气监测数据。具体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4-12 碱液喷淋塔对硝酸雾处理效率工程实例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位置	检测结果	处理效率
2023.11.17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kg/h）	进口	6.49×10^{-3}	78.7%
			出口	1.38×10^{-3}	
2023.11.18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kg/h）	进口	6.21×10^{-3}	75.2%
			出口	1.54×10^{-3}	

由上表可知：碱液喷淋塔对硝酸雾的去除效率达到 75%以上，因此，本项目去除效率取 75%是可行的。

4、依托可行性分析

现有项目酸洗工序产生的硝酸雾（以氮氧化物计）经碱液喷淋塔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酸洗工序产生的硝酸雾（以氮氧化物计）与现有项目酸洗工序产生的硝酸雾（以氮氧化物计）源强相同，通过延长碱液喷淋塔工作时长、增加碱液喷淋塔废水更换频次即可满足本项目硝酸雾（以氮氧化物计）处理需求。

因此，本项目酸洗工序产生的硝酸雾（以氮氧化物计）依托现有项目碱液喷淋塔处理可行。

综上分析，本项目产生的硝酸雾（以氮氧化物计）能够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

1.7、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2023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存在处（北侧 454m 处为东村）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经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后均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对周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影响也较小，不会改变当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类比同类型企业。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具体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水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pH	6~9(无量纲)	/	化粪池	/	可行	120	6~9(无量纲)	/	/
		COD	340	0.041		0.2			272	0.033	/
		SS	250	0.03		0.1			225	0.027	/
		NH ₃ -N	32.6	0.004		0.14			29.3	0.004	/
		TP	4.27	0.001		0.11			3.84	0.0005	/
		TN	44.8	0.006		0.11			40.3	0.005	/
员工就餐	食堂废水	pH	6~9(无量纲)	/	隔油池	/	可行	24	6~9(无量纲)	/	/
		COD	340	0.004		/			340	0.008	/
		SS	250	0.003		/			250	0.006	/
		NH ₃ -N	32.6	0.001		/			32.6	0.001	/
		TP	4.27	0.0001		/			4.27	0.0001	/
		TN	44.8	0.001		/			44.8	0.001	/
		动植物油	100	0.003		0.9			10.2	0.0002	/
生产	脱脂废水、水洗废水、碱液喷淋塔废水	pH	6~9(无量纲)	/	厂内污水处理站	/	可行	128	6~9(无量纲)	/	/
		COD	560	0.072		0.44			320	0.041	/
		SS	70	0.009		0.34			45	0.006	/
		NH ₃ -N	5	0.0006		0.34			4	0.0005	/
		TP	22	0.003		0.73			6	0.0008	/
		TN	12	0.002		0.46			8	0.001	/
		石油类	10	0.001		0.71			3	0.0004	/
		总铝	10	0.0013		0.8			2	0.0003	/
/	综合废水	pH	/	/	化粪池、隔油池、厂内污水处理站	/	可行	272	6~9	/	6~9
		COD	/	0.117		/			301.5	0.082	500
		SS	/	0.042		/			143.4	0.039	400
		NH ₃ -N	/	0.0056		/			20.2	0.0055	45
		TP	/	0.0041		/			5.1	0.0014	8
		TN	/	0.009		/			25.7	0.007	70
		动植物油	/	0.003		/			0.7	0.0002	100

		石油类	/	0.001		/			1.5	0.0004	20
		总铝	/	0.0013		/			1.1	0.0003	3

表 4-14 扩建完成后全厂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浓度mg/L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水量 t/a	浓度mg/L	排放量 t/a	
办公生活、食堂	生活污水	pH	6~9（无量纲）	/	化粪池、隔油池	/	可行	1152	6~9（无量纲）	/	/
		COD	340.3	0.392		/			283	0.326	/
		SS	250	0.288		/			229.2	0.264	/
		NH ₃ -N	32.1	0.037		/			30.4	0.035	/
		TP	4.9	0.0056		/			4	0.0046	/
		TN	45.1	0.052		/			41.7	0.048	/
		动植物油	16.5	0.019		/			1.9	0.0022	/
脱脂、水洗、碱液喷淋塔	生产废水	pH	6~9（无量纲）	/	厂内污水处理站	/	可行	600	6~9（无量纲）	/	/
		COD	560	0.336		/			320	0.192	/
		SS	70	0.042		/			45	0.027	/
		NH ₃ -N	4.3	0.0026		/			4	0.0025	/
		TP	21.7	0.013		/			6	0.0038	/
		TN	13.3	0.008		/			8	0.005	/
		石油类	10	0.006		/			3	0.0014	/
		总铝	10.5	0.0063		/			2	0.0012	/
办公生活、食堂、生产废水	综合废水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	化粪池、隔油池、厂内污水处理站	/	可行	1752	6~9（无量纲）	/	6~9（无量纲）
		COD	415.5	0.728		/			295.7	0.518	500
		SS	188.4	0.33		/			166.1	0.291	400
		NH ₃ -N	22.6	0.0396		/			21.4	0.0375	45
		TP	10.6	0.0186		/			4.8	0.0084	8
		TN	34.2	0.06		/			30.3	0.053	70
		动植物油	10.8	0.019		/			1.3	0.0022	100
		石油类	3.4	0.006		/			0.8	0.0014	20
		总铝	3.6	0.0063		/			0.7	0.0012	3

2.2、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5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DW001	厂区污水总排口	118.926069	31.380879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置排放口
DW002	生产废水排放口	118.926315	31.382860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置排放口

2.3、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应按照最新的监测方案开展监测活动，本项目废水监测方案如下：

表 4-16 废水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水	DW001 厂区污水总排口	流量、pH、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石油类、总铝	1 次/年
	DW002 生产废水排放口	流量、pH、COD、SS、NH ₃ -N、TP、TN、石油类、总铝	1 次/年

2.4、达标分析

表 4-17 废水达标分析 单位：mg/L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DW001	pH	6~9 (无量纲)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COD	295.7	500	
	SS	166.1	400	
	石油类	0.8	20	
	动植物油	1.3	100	
	NH ₃ -N	21.4	45	《污水排入城镇 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TP	4.8	8	
	TN	30.3	70	
	总铝	0.7	3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0-2008) 表 1

DW002	pH	6~9 (无量纲)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COD	320	500	
	SS	45	400	
	石油类	3	20	
	NH ₃ -N	4	45	《污水排入城镇 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TP	6	8	
	TN	8	70	
	总铝	2	3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0-2008) 表 1

如上表所示，厂区污水总排口、生产废水排放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限值要求。

2.5、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废水治理措施评述

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的食堂废水共同接管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放至官溪河。

(2)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化粪池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开发区污水管网。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

②隔油池

隔油器的内部构造突出了油水分离功能，应用异向流分离原理以及紊流变层流的辩证关系，使污水流经隔油池的过程中，流速降低，通过增加过水断面从而降低流速，增加废水的水力停留时间，并使整个过水断面能够匀速流过。

③厂内污水处理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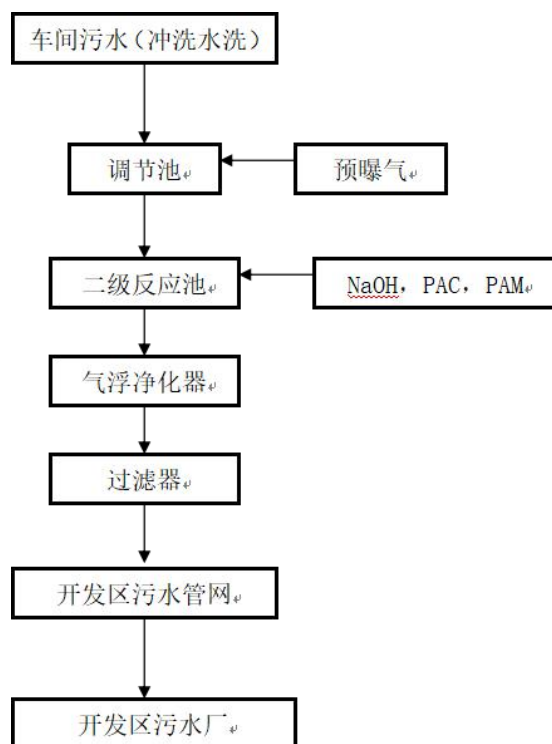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

车间水洗冲洗污水定期排放，由污水管道自流进入污水调节池，调节池内安装曝气装置，主要用于搅拌污水均匀污水水质，因为污水有时酸性，有时碱性，同时通过曝气处理污水中的总氮。

调节池的污水达到一定量时由污水泵提升入反应池，同时进行泵前加入 NaOH 调整污水 PH，反应池内适量加入 PAC 和 PAM 药剂，污水中的悬浮物大小颗粒物在药剂作用下充分得到聚凝，然后污水自流进入气浮净化器，在溶气水作用下污水中的悬浮物及石油类被水泡吸附，体积增大，重力减轻，全部浮在污水水面，由刮渣机定时刮入出渣槽，进入干化场，自然干化，待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理。

净化后的污水自流进入重力过滤器，再进一步处理使得污水处理效果更好，过滤后的污水接管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3) 依托可行性分析

现有项目脱脂废水、水洗废水、碱液喷淋塔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本项目废水种类与现有项目废水种类

	相同，不会对厂内现有污水处理站造成冲击影响；现有项目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3t/d，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600t/a，即 2t/d。 因此，本项目脱脂废水、水洗废水、碱液喷淋塔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可行。 （4）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处理的食堂废水共同接管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放至官溪河。 根据《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中附件 1《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工业废水分质处理评估技术指南》中附件 1-2 要求判定如下：
--	--

表 4-18 江苏省工业废水纳管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工业企业调查评估表-其他行业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所属行业	生产工艺	主要原辅料及用量	主要产品及产能	
南京春睿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凤山路 5-5 号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见图 2-3	见表 2-4	液冷壳体 10000 件/年	
排污许可证或环评核定的废水排放量(t/a)	工业废水实际排放量(t/a)	生活污水排放量(t/a)	清下水水量(t/a)及排放去向	车间及生产设施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分类收集情况	雨污分流情况	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情况
272	128	水量: 144 排放去向: ☒ 经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水量: 0 排放去向: ☐ 接入雨水管网 ☐ 经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水量 53.696t/a: 污染物: pH、COD、SS、NH ₃ -N、TP、TN、石油类、总铝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单独收集	☒ 分流制 ☐ 合流制 ☐ 部分合流	☒ 未收集 ☐ 收集未处理 ☐ 收集后至预处理站处理 (本项目所有设备均在生产车间内)
纳管方式		预处理工艺及能力		设施建设及运行评价	执行的排放标准	是否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监测采样口位置

☐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 接入预处理设施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 接入雨水管网 ☐ 槽运车	☒ 工业废水单独预处理 ☐ 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混合预处理 预处理工艺: pH 调节+反应沉淀+絮凝沉淀 预处理设计能力: 1t/h	☒ 好 ☐ 较好 ☐ 一般 ☐ 较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执行,总铝参照《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2标准执行)	☐ 是 ☒ 否	☐ 工业废水排放口 ☒ 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混合排放口				
特征污染物排放情况									
特征污染物项目	排放浓度 (mg/L) (如有预处理设施, 则填预处理设施排放口的浓度)				排污许可证许可限值	最新环评规定的排放限值	与污水厂签订协议规定的排放限值	排污许可证或环评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排放限值 (mg/L)
	手动监测浓度	自动监测浓度	外部监测浓度						
石油类	/	/	第三方监测值	污水处理厂监测值	/	20	/	0.0014	/
总铝	/	/	/	/	/	3	/	0.0012	/
注: 本项目参照《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工业废水分质处理评估技术指南》中附件 1-2 中无相关行业, 本次调查评估按照“其他行业”要求进行评估, 废水污染物和排放限值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执行、总铝《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2标准执行)。									
根据《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工业废水分质处理评估技术指南》中附件1-1“工业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准入条件及评估原则”判定如下:									
①纳管浓度达标原则: 本项目接管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执行、总铝《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2标准执行), 根据表4-17可知, 本项目接管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限值要求。									
②总量达标双控原则: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废水特征污染物石油类排放总量不得超过0.0014t/a, 排放浓度不得超过20mg/L; 总铝排放总量不得超过0.0012t/a, 排放浓度不得超过3mg/L。									

	③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原则：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要求、总铝《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2标准执行），水质达到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水质要求，废水排放量约0.91t/d，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设计处理能力4万吨/d，现实际接管量约2万吨/d，剩余接管量远远大于本项目接管需求，不会超出其处理能力，对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属于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工业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工业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准入条件及评估原则，可纳管接入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2〕33号（1））中内容可知：废水间接排放的项目应从处理能力、处理工艺、设计进出水水质等方面，分析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扩建项目脱脂废水、水洗废水、碱液喷淋塔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共同接管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官溪河。 ①处理能力：扩建完成后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5.84t/d，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设计处理能力 4 万吨/d，现实际接管量约 2 万吨/d，剩余接管量远远大于本项目接管需求，不会超出其处理能力。 ②处理工艺：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为“A²/O 生化池+二沉池+V 型滤池+紫外消毒”，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P、TN 和石油类，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和难生化降解的污染物排放，因此，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需求。 ③设计进出水质：根据表 4-17 内容可知：扩建完成后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达到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水质要求。 因此，本项目废水接管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方案可行。 2.7、小结 根据《江苏省高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8.2.2 拟入区建设项目环评简化建议”内容可知：“对依托区域供热、污水集中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正常工况下的环境影响直接引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建议”。根据《江苏省高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可知：本次引用《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步工程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预测结果：排污口设置后保护目标常规因子水质仍然能够达标；排污口设置后保护目标常规因子水质浓度变化极小；排污口设置后保护目标水质浓度变化对功能区水质等级无影响。石油类、总铝排放对官溪河、运粮河、固城湖影响甚微。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接入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方案可行，对
--	--

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影响和防治措施

3.1、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有加工中心、电子束焊机、风机等产生，其噪声源强范围在70-90dB（A）之间，产生情况见下表，以西厂界中点为原点，西厂界为y轴。

表 4-19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名称	声源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机加工中心	JH-21	10 台	9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7	4	1	97	60.3	0:00~24:00	25	36.0	1
										39	68.2			39.4	1
										30	70.5			41.0	1
										171	55.3			29.9	1
2	生产车间	电子束焊	/	1 台	80	厂房隔声等	7	9	1	62	44.2	8:00~16:00	25	20.4	1
										41	47.7			19.2	1
										65	43.7			16.4	1
										169	35.4			9.8	1

备注：表中“距室内边界距离”和“建筑外距离”分别为噪声源到厂房东南西北 4 个方向的距离，“室内边界声级”分别为噪声源到厂房东南西北 4 个方向的声级，“声压级”分别为噪声源到厂房东南西北 4 个方向的声压级。

3.2、噪声排放强度预测

以下进行噪声影响预测，计算模式如下：

(1) 声级计算

①声级计算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③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1、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屏障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 (A.1) 或式 (A.2) 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misc}) \quad (A.1)$$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2)$$

式中: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可按式 (A.3) 计算, 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

$$L_A(r) = 10 \lg \left[\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A.3)$$

式中: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c)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可按式 (A.4) 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quad (A.4)$$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③预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 由于受到遮挡物的隔断, 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以及空气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为了简化计算条件并能考虑到最不利因素, 计算时只考虑噪声随距离的衰减。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 本项目完成后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0 项目运营期对所在厂区四侧的噪声贡献值一览表

序号	厂界名称	噪声背景值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噪声标准/dB (A)		超标及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	54	42	36.1	36.0	54.1	43.0	65	55	达标

	界外1m处									
2	南厂界外1m处	57	44	39.4	39.4	57.1	45.3	65	55	达标
3	西厂界外1m处	56	42	41.0	41.0	56.1	44.5	65	55	达标
4	北厂界外1m处	55	44	19.9	19.9	55.0	44.2	65	55	达标

根据上表结果可知：本项目投产后，各厂界噪声预测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因此，本项目投产后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3.3、监测要求

项目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相关要求确定监测方案，具体下表。

表 4-21 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区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和处置措施

4.1 固废污染源源强分析

扩建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边角料、含切削液铝屑、废包装材料、废切削液、污泥、废机油、生活垃圾、厨余垃圾。项目固废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代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1	废边角料	下料、机加工	固态	900-999-99	铝	2.5
2	废切削液	下料、机加工	固态	900-006-09	切削液等	1
3	含切削液 铝屑	机加工	固态	900-006-09	铝、切削液等	1
4	污泥	污水处理	液态	336-064-17	污泥	0.156
5	废包装材料	氢氧化钠等拆包	固态	900-041-49	氢氧化钠、硝酸等	0.25
6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900-214-08	机油	0.025
7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	果皮、纸屑等	1.5
10	厨余垃圾	食堂	固态	/	食物残渣	0.15

表 4-23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代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1	废边角料	下料、机加工	固态	900-999-99	铝	52.5
2	废切削液	下料、机加工	固态	900-006-09	切削液等	21
3	含切削液 铝屑	机加工	固态	900-006-09	铝、切削液等	1
4	污泥	污水处理	液态	336-064-17	污泥	5.156
5	废酸	酸洗	液态	336-064-17	硝酸、铝等	0.9
6	废碱	碱洗	液态	336-064-17	氢氧化钠、铝等	0.9
7	废包装材料	氢氧化钠等拆包	固态	900-041-49	氢氧化钠、硝酸等	1.25
8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900-214-08	机油	0.225
9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	果皮、纸屑等	14.7
10	厨余垃圾	食堂	固态	/	食物残渣	1.65

表 4-24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工序/ 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种类判定				固体 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丧失 原有 价值	副 产物	环境治 理和污 染控制	判断依据		核算 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下料、 机加工	废边角料	固态	铝		√		《固体废物 鉴别标准通 则》 (GB34330 -2017)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物料 衡算 法	2.5	暂存	2.5	外售利用
下料、 机加工	废切削液	固态	切削液等	√			《国家危险 废物名录 (2021 年版)》	危险 废物		1	暂存	1	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 置
机加工	含切削液铝屑	固态	铝、切削液等		√					1	暂存	1	
污水 处理	污泥	固态	污泥			√				0.156	暂存	0.156	
氢氧化钠等拆包	废包装材料	固态	氢氧化钠、硝酸等	√						0.25	暂存	0.25	
设备 维护	废机油	固态	机油	√						0.025	暂存	0.025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果皮、纸屑等	√			/	/		1.5	暂存	1.5	委托环卫 部门统一 清运处置
食堂	厨余垃圾	固态	食物残渣	√			/	/		0.15	暂存	0.15	委托有能 力单位处 置

表 4-25 本项目危险废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 工序	形态	有害成分	产生 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切削液	900-006-09	1	下料、机加工	固态	切削液等	每月	T	项目设置危废贮存库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暂存；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运输、处置。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不相容的废物不得混合或合并存放，若不相容需分区存放，容器需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
2	含切削液铝屑	900-006-09	1	机加工	固态	铝、切削液等	每月	T	
3	污泥	336-064-17	0.156	污水处理	固态	污泥	每月	T	
4	废包装材料	900-041-49	0.25	氢氧化钠等拆包	固态	氢氧化钠、硝酸等	每月	T	
5	废机油	900-214-08	0.025	设备维护	固态	机油	每年	T	

表 4-26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工序/ 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种类判定				固体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丧失原有价值	副产物	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	判断依据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下料、机加工	废边角料	固态	铝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物料衡算法	52.5	暂存	52.5	外售利用
下料、机加工	废切削液	固态	切削液等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年版)》	危险废物		21	暂存	2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机加工	含切削液铝屑	固态	铝、切削液等		√					1	暂存	1	
酸洗	废酸	液态	硝酸、铝等	√						0.9	暂存	0.9	

	碱洗	废碱	液态	氢氧化钠、铝等	√						0.9	暂存	0.9	
	污水处理	污泥	固态	污泥			√				5.156	暂存	5.156	
	氢氧化钠等拆包	废包装材料	固态	氢氧化钠、硝酸等	√						1.25	暂存	1.25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固态	机油	√						0.225	暂存	0.225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果皮、纸屑等	√			/	/		14.7	暂存	14.7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食堂	厨余垃圾	固态	食物残渣	√			/	/		1.65	暂存	1.65	委托有能力单位处置
	表 4-27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危险废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有害成分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切削液	900-006-09	21	下料、机加工	固态	切削液等	每月	T	项目设置危废贮存库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暂存；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运输、处置。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不相容的废物不得混合或合并存放，若不相容需分区存放，容器需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				
	2	含切削液铝屑	900-006-09	1	机加工	固态	铝、切削液等	每月	T					
	3	废酸	336-064-17	0.9	碱洗	液态	硝酸	每年	T					
	4	废碱	336-064-17	0.9	酸洗	液态	氢氧化钠	每年	T					
	5	污泥	336-064-17	5.156	污水处理	固态	污泥	每月	T					
	6	废包装材	900-041-49	1.25	氢氧化	固	氢氧化	每月	T					

		料			钠等拆包	态	钠、硝酸等			
	7	废机油	900-214-08	0.225	设备维护	固态	机油	每年	T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说明 (1) 废边角料 本项目铝材使用量为现有项目 5%，类比现有项目废边角料产生情况，本项目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5t/a。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切削液 本项目切削液使用量为现有项目 5%，类比现有项目废切削液产生情况，本项目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1t/a。废切削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机油 本项目废机油使用量为现有项目 12.5%，类比现有项目废机油产生情况，本项目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0.025t/a。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污泥 本项目悬浮物去除量为 0.039t/a，污泥含水率约为 75%，则本项目污泥产生量约为 0.156t/a。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现有项目四分之一，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25t/a。废包装材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含切削液铝屑 机加工工序会产生含切削液铝屑，类比同类型企业，含切削液铝屑每月产生 0.1t，年工作 300 天，则含切削液铝屑产生量为 1t/a。含切削液铝屑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人均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年产生量为 1.5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8) 厨余垃圾 本项目职工 5 人，厨余垃圾按 0.05kg/人·次计，产生厨余垃圾 0.15t/a，委托有能力的单位处置。 4.3、环境管理要求 4.3.1、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	--

(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贮存库 1 座，占地面积 80m²。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25.898t/a。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危废贮存库贮存，而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容量情况分析见下表。

表 4-28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容量分析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所需贮存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库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1	1	吨桶贮存	45	1 个月
2		含切削液铝屑	HW09	900-006-09	1	1	吨袋贮存		半年
3		污泥	HW17	336-064-17	0.156	1	吨桶密封贮存		2 个月
4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0.25	1	吨袋贮存		一年
5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25	0.5	密封贮存		半年

由上表可知，全厂危险废物所需贮存面积约为 4.5m²，危废贮存库占地面积为 80m²，现有项目已使用 20m²，因此依托危废贮存库可行。

建设单位可根据项目危废类别委托相应资质类别的单位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南京市具有本项目危废处置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4-29 南京市危废处置单位情况一览表（部分）

序号	所属区域	处置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处置方式	有效期
1	高淳区	南京润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集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HW08，900-214-08）3000 吨/年、含油废物（HW49，900-041-49）800 吨/年。收集机动车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漆桶、含有机溶剂或油漆的抹布（HW49，900-041-49）500 吨/年、废油漆稀释剂（HW06，900-403-06）500 吨/年、废油泥（HW08，900-199-08、900-221-08、900-200-08、900-210-08）100 吨/年、车辆制动器衬片更换产生的石棉废物（HW36，366-001-36）300 吨/年、废活性炭、吸附棉（HW49，900-039-49、900-041-49）500 吨/年、废漆渣（HW12，900-252-12）500 吨/年、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HW50，900-049-50）100 吨/年、废安全气囊（HW15，900-018-15）500 吨/年、废含油金属件及金属屑（HW49，900-041-49）3000 吨/年、废电路板（HW49，900-045-49）1000 吨/年、废含铅锡渣（HW31，900-025-31、900-000-31）50 吨/年。	C5	2022 年 06 月 23 日 ~2025 年 06 月 23 日

2	江北新区	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W02 医药废物, HW03 废药物、药品, HW04 农药废物,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11 精(蒸)馏残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HW34 废酸, HW35 废碱,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 HW39 含酚废物, HW40 含醚废物,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261-151-50(HW50 废催化剂), 261-152-50(HW50 废催化剂), 261-183-50(HW50 废催化剂), 263-013-50(HW50 废催化剂), 271-006-50(HW50 废催化剂), 275-009-50(HW50 废催化剂), 276-006-50(HW50 废催化剂), 309-001-49(HW49 其他废物), 772-006-49(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HW49 其他废物), 900-042-49(HW49 其他废物), 900-045-49(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HW49 其他废物), 900-048-50(HW50 废催化剂), 900-999-49(HW49 其他废物)	D10	2022 年 12 月 01 日 ~2027 年 11 月 30 日
(2) 危险废物收集要求 根据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 委托处理单位处理, 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 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 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 并经过周密检查, 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 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 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3) 贮存场所建设要求 企业拟建设危废贮存库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等标准的相关要求, 进行基础防渗, 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 避免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 具体要求如下: ①基础必须防渗, 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 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 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leq 10^{-10}$cm/s; ②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③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④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的范围; ⑤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⑥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4) 运输过程要求 厂区内危废转运时由专人负责，并配置专用运输工具，轻拿轻放，及时检查容器的破损密封等性能，杜绝危废在厂区内转运产生的散落、泄漏情况，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厂区外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根据《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5) 运行管理要求 厂区内危险固废的收集、暂存及运输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各项要求，并按照相关要求办理备案手续。 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专人专管负责制、台账保管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4.3.2、一般工业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设施可行性分析 现有项目建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1 座，占地面积 200m²，最大储存能力 200t，本项目废边角料可通过增加转运频次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位于室内，可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分类贮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内，而后定期回用于外售利用。
--	--

(2)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③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4.3.2、生活垃圾环境管理要求

(1) 建设单位应在厂区设置垃圾桶，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并做到日产日清；

(2) 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厨余垃圾委托有能力单位处置，不得随意处置。

4.4、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扩建项目“三废”产排情况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4-30 扩建项目“三废”产排情况汇总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自身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氮氧化物	0.032	0.024	0.008
	无组织	氮氧化物	0.004	0	0.004
	合计	氮氧化物	0.036	0.024	0.012
废水		COD	0.117	0.035	0.082
		SS	0.042	0.003	0.039
		NH ₃ -N	0.0056	0.0001	0.0055
		TP	0.0041	0.0027	0.0014
		TN	0.009	0.002	0.007
		动植物油	0.003	0.0028	0.0002
		石油类	0.001	0.0006	0.0004
		总铝	0.0013	0.001	0.0003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	2.5	2.5	0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1	1	0
		含切削液铝屑	1	1	0
		污泥	0.156	0.156	0
		废包装材料	0.25	0.25	0
		废机油	0.025	0.025	0
	/	生活垃圾	1.5	1.5	0
	/	厨余垃圾	0.15	0.15	0

表 4-31 扩建完成后全厂“三本账”汇总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已批复量	扩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气	有组织	氮氧化物	0.016	0.0016	0.008	0	0.024	+0.008
	无组织	颗粒物	0.0049	0.0049	0	0	0.0049	0
		氮氧化物	0.007	0.00058	0.004	0	0.011	+0.004
	合计	颗粒物	0.0049	0.0049	0	0	0.0049	0
		氮氧化物	0.023	0.00218	0.012	0	0.035	+0.012
废水	生产废水	水量	472（472）	5879	128（128）	0	600（600）	+128（+128）
		COD	0.151（0.024）	0.2	0.041（0.006）	0	0.192（0.03）	+0.041（+0.006）
		SS	0.021（0.005）	/	0.006（0.001）	0	0.027（0.006）	+0.006（+0.001）
		NH ₃ -N	0.002（0.002）	0.002	0.0005（0.0005）	0	0.0025（0.0025）	+0.0005（+0.0005）
		TP	0.003（0.0002）	0.0005	0.0008（0.0001）	0	0.0038（0.0003）	+0.0008（+0.0001）
		TN	0.004（0.004）	0.022	0.001（0.001）	0	0.005（0.005）	+0.001（+0.001）
		石油类	0.001（0.0005）	1.11	0.0004（0.0001）	0	0.0014（0.0006）	+0.0004（+0.0001）
		总铝	0.0009（0.0009）	/	0.0003（0.0003）	0	0.0012（0.0012）	+0.0003（+0.0003）
	生活污水+食	废水量	1008（1008）	1135.5	144（144）	0	1152（1152）	+144（+144）
		COD	0.285	0.338	0.041	0	0.326	+0.041

	堂废水		(0.05)		(0.007)		(0.057)	(+0.007)
		SS	0.231 (0.01)	0.21	0.033 (0.001)	0	0.264 (0.011)	+0.033 (+0.001)
		NH ₃ -N	0.03 (0.005)	0.02	0.005 (0.001)	0	0.035 (0.006)	+0.005 (+0.001)
		TP	0.004 (0.001)	0.002	0.0006 (0.0001)	0	0.0046 (0.0011)	+0.0006 (+0.0001)
		TN	0.042 (0.015)	/	0.006 (0.002)	0	0.048 (0.017)	+0.006 (+0.002)
		动植物油	0.002 (0.001)	/	0.0002 (0.0001)	0	0.0022 (0.0011)	+0.0002 (+0.0001)
	综合废水	水量	1480 (1480)	7014.5	272 (272)	0	1752 (1752)	+272 (+272)
		COD	0.436 (0.074)	0.538	0.082 (0.014)	0	0.518 (0.088)	+0.082 (+0.014)
		SS	0.252 (0.015)	0.21	0.039 (0.003)	0	0.291 (0.018)	+0.039 (+0.003)
		NH ₃ -N	0.032 (0.007)	0.022	0.0055 (0.0015)	0	0.0375 (0.0085)	+0.0055 (+0.001)
		TP	0.007 (0.001)	0.0025	0.0014 (0.0001)	0	0.0084 (0.0011)	+0.0014 (+0.0001)
		TN	0.046 (0.022)	0.022	0.007 (0.004)	0	0.053 (0.026)	+0.007 (+0.004)
		动植物油	0.002 (0.001)	/	0.0002 (0.0002)	0	0.0022 (0.0011)	+0.0002 (+0.0002)
		石油类	0.001 (0.0005)	1.11	0.0004 (0.0001)	0	0.0014 (0.0006)	+0.0004 (+0.0004)
		总铝	0.0009 (0.0009)	/	0.0003 (0.0003)	0	0.0012 (0.0012)	+0.0003 (+0.0003)
	固废	危险废物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厨余垃圾	0	0	0	0	0	0

备注：表格中废水污染物数据括号外为接管考核量，括号内为排入外环境的量。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土壤是复杂的三相共存体系，其污染物质主要通过被污染大气的沉降、工业废水的漫流和入渗以及固体废物通过大气迁移、扩散、沉降或降水淋溶、地表径流等而进入土壤环境。根据土壤污染物的来源不同，可将土壤污染影响型分为大气沉降型、地面漫流型及垂直入渗型。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工程重点分析运营期对项目地及周边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

根据前述分析，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氮氧化物等，会造成一定的大气污染物沉降污染；根据项目特点，重点考虑大气迁移、扩散、沉降的形式而进入土壤的污染途径。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厂区污水处理站、一般固废暂存间均采取防渗措施，正常工况下，危废在贮存过程中不会发生倾倒、泄漏等意外，非正常工况下，油品、危废贮存过程中包装物破损发生渗漏，同时地面无防渗措施情况下，才会致使有害物质进入土壤、地下水，本项目厂区污水处理站所有设施均在地上，厂区所有地面均完成路面硬化，因此，本项目基本不会发生有害物质进入土壤、地下水的状况。故本项目固体废物的贮存所采取的防范或治理措施是可行的，正常运营工况下，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表 4-32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建设期				
运营期	√	√	√	
服务期满后				

表 4-33 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a)	特征因子	备注 (b)
厂区	废气收集、处理	大气沉降	氮氧化物	氮氧化物	正常工况

(a)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填写。

(b) 应描述污染源特征，如连续、间断、正常、事故等；涉及大气沉降途径的，应识别建设项目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5.1、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防渗区域采用防渗措施如下，在具体设计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做必要的调整。

①重点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包括危废贮存库、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要求渗透系数 $<1.0\times 10^{-10}\text{cm/s}$ 。地面及墙裙采用防渗防腐涂料。

②一般防渗区

对于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主要污染源的场地和厂房以及运输工业、生活污水管线的地带，通过在抗渗混凝土面层(包括钢筋混凝土、钢纤维混凝土)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

③简单防渗区

没有物料或污染物泄漏，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

采取以上措施能有效防止废水下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表 4-34 本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措施	防渗等级	
污 染 区	重点防 渗区	CNC1 区、 CNC2 区、清 洗线、脱脂 区、危废贮存 库、油品库、 污水处理站、 一般固废暂 存区	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 氧树脂防渗。地面及墙裙采用防渗 防腐涂料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m， K≤1×10 ⁻⁷ cm/s
	一般防 渗区	下料区、电子 束焊车间、氮 气保护焊车 间、真空钎焊 车间、精密研 发车间、热处 理区、产品贮 存区、原料贮 存区	抗渗混凝土面层(包括钢筋混凝土、钢 纤维混凝土)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 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简单防 渗区	除一般防渗区 和重点防渗区 以外区域	混凝土地面	不需设置防渗等级

5.2、跟踪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本项目为IV类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跟踪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本

项目为小型、Ⅲ类项目，且周边土壤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因此，无需开展土壤跟踪监测。

6、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设置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分析和防范措施

（1）项目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为汽车座椅生产项目，设计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4，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3，主要工艺流程详见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章节。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废活性炭。

（2）环境风险识别

1）物质危险性识别

①本项目部分原辅材料属于易燃、可燃、有毒有害物质，若使用不当或包装物破损导致物料泄漏，遇明火会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及人员伤亡事故；

②本项目原辅材料不慎发生泄漏会对土壤、地下水等造成一定的环境污染。

表 4-35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类别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 质 Q 值
原辅材料	硝酸	/	0.065	7.5	0.0087
	切削液	/	0.5	50	0.01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	5.498	10	0.5498
	污泥	/	0.016	50	0.00032
	废包装材料	/	0.131	50	0.00262
	废机油	/	0.32	2500	0.000128
项目 Q 值Σ					0.571568

*废包装材料、污泥等危险废物参照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B.2，临界量取 50t。

2）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①非正常工况（如开、停车等）：在生产运行阶段，开、停车、检修、操作不正常或者设备故障可能会引起废气排放不达标，引起外界环境污染。

②停电、断水、停气等：企业突然的断水、停电可导致已发生的反应失控，产生的污染物质无法处理，泄漏火灾爆炸事故均可发生，进而污染大气、水等环境，同时造成人员伤亡。

	③各种自然灾害、极端天气或不利气象条件：雷电、大风等均可能造成电器设备短路，损毁储运设施，造成有毒有害物料的泄漏，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3) 储运设施危险性识别 运输过程中风险：运输过程的影响主要来自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泄漏，从而导致污染事故。运输过程中可能由于碰撞、震动、挤压等，或者由于操作不当、重装重卸、容器多次回收利用，强度下降，垫圈失落没有拧紧等，均易造成物品泄漏、固体散落，甚至引起污染环境等事故。 ①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发生包装桶破损，危险废物泄漏，会污染土壤和水体，若没有得到及时处理及收集，挥发出来后污染大气环境； ②运输车辆未持有危险物品运输标志、未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 ③对外来车辆及人员疏于管理，车辆进入厂区后速度过快，或对动火制度管理不严，也可能造成火灾事故的发生。 ④物料或危废在厂内转移过程中也有发生泄漏的风险。 4) 装卸过程中风险 物料在装卸过程中，如违反作业规程或装卸人员疏忽易引起泄漏、火灾甚至爆炸等事故；由于装卸物料时操作不当，导致包装桶/袋等破裂等原因，使物料泄漏，若周围有明火、火花时，就会发生火灾，进出危险区域车辆未安装阻火器可能引发火灾事故，当出现火灾等伴生事故时，亦会产生消防废水和有毒有害气体，进而导致大气和水污染事件发生。 5) 储存过程中的风险 本公司使用异氰酸酯、废活性炭等具有可燃性，若发生火灾事故，会产生消防废水和有毒有害气体，影响周边的大气环境、水环境和土壤环境等。 6) 环保设施危险识别 ①大气污染事故风险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如发生故障，可能会造成废气超标排放。 (2) 环境风险分析
--	--

表 4-36 环境风险分析一览表

类别	环境风险分析
火灾、爆炸、 泄漏	①易燃易爆物质接触明火导致火灾； ②电器设施火灾，生产场所电器设施数量较多，电缆外表绝缘材料 老化或其他高温物体与电缆接触时，极易引起电缆着火，且电缆着火后蔓延速度极快，而使与之相连的电气仪表、设备烧毁，酿成火灾； ③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池底部发生破损，导致废水通过破损处进入土壤，造成环境污染；
违法排污	①违法倾倒固废，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②违法将厂内污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雨水管网中，对周边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③违法将未处理的生产废水接入市政管网，导致接管废水超标排放。
停电、断水	产品生产过程中，如遇停电、断水突发事件时，若无应急设施或措施，容易引发泄漏、火灾、爆炸等意外事故。
通讯或运输 系统故障	①汽车运输原料及产品过程中，可能因意外导致物料泄漏，甚至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从而污染周边的大气环境或水环境； ②厂内危险固废运输过程中，如遇意外，可能造成固废泄漏，从而污染周边的土壤环境或水环境。
各种自然灾 害、极端天 气或不利气 象条件	①雷击时数十至数百万伏的雷电冲击能使电器设备设施的绝缘材 料损坏，造成大面积停电或引起短路，导致人身触电、引起火灾爆炸事故； ②企业距离石固河较近，如遇洪水自然灾害，可能造成仓库包装桶、包装袋破裂泄漏，污染周边的水环境。
其他可能情 景	①消防用水供水不可靠情况下，一旦发生火灾，无法及时提供用水，可造成火灾的蔓延、扩大； ②静电积聚，洒水、降温系统故障，造成火灾事故； ③机械伤人事故；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安全生产是企业立厂之本，对事故风险较大的化工企业来说，一定要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具体要求如下：必须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作为公司经营的基本原则；必须将“ESH（环保、安全、健康）”作为一线经理的首要责任和义务；必须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设立安全环保科，负责全厂的安全管理，应聘请具有丰富经验的人才担当负责人，每个车间和主要装置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兼职安全员原则上由工艺员担任；全厂设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厂长亲自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各车间主任担任小组成员，形成领导负总责，全厂参与的管理模式；按《劳动法》有关规定，为职工提供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厂区必须配备足够的医疗药品和其他救

	助品，便于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 2) 运输过程风险防范 运输过程风险防范包括交通事故预防、运输过程设备故障性泄漏防范以及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处理等，本项目有关运输以汽车为主。 运输过程风险防范应从包装着手，有关包装的具体要求可以参照《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86）、《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90）、《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90）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进行。每次运输前应准确告诉司机和押运人员有关运输物质的性质和事故应急处理方法，确保在事故发生情况下仍能事故应急，减缓影响。 3) 贮存过程风险防范 由于项目原料和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可燃品，因此应加强原料仓库和危废贮存库的管理，在车间及仓库内采取禁止吸烟，禁止明火等措施，防止火灾的形成。生产装置、原料仓库和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附近场所以及需要提醒人员注意的地点均应标准设置各种安全标志。 要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定》《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 4) 生产过程风险防范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容易发生火灾事故。在车间中应设防火报警探头，并且应在车间内设置消防栓及灭火器，同时定期组织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对企业职工进行安全教育，掌握安全消防知识；对消防设备和设施及时进行监测和更新，保障处于有效使用状态；当接到火灾报警后，迅速通知各组负责人，到现场按自身任务迅速施救；组织全体职工进行应急预案演练。 5) 末端处置过程风险防范 维修人员定期检修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确保废气处理设施在生产作业时正常运转，确保颗粒物等污染物的治理效果。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 6) 应急措施
--	--

建立应急队伍，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对消防设施定期检查，保证消防措施的有效性，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组织职工学习掌握应急处理技能，对应急处理措施应定期进行演练。应按照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做好生产工艺操作、设备的维护保养、操作人员的技能培训，防止和减少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5）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1）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①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作业人员，覆盖各部门、各单位、各岗位的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体系；明确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统一组织、领导和协调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掌握、监督重大隐患治理情况；明确分管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组织机构、责任人和责任分工，按照生产区、储运区或车间、工段等划分排查区域，明确每个区域的责任人，逐级建立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岗位责任制。 ②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设施的操作规程和检查、运行、维修与维护等规定，保证资金投入，确保各设施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③建立自查、自报、自改、自验的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实施制度。 ④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形成档案文件并做好存档。 ⑤及时修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相关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⑥定期对员工进行隐患排查治理相关知识的宣传和培训。 ⑦有条件的企业应当建立与企业相关信息化管理系统联网的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 2）隐患排查内容、方式和频次 从环境应急管理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两大方面排查可能直接导致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隐患。根据排查频次、排查规模、排查项目不同，排查可分为综合排查、日常排查、专项排查及抽查等方式。企业应建立以日常排查为主的隐患排查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并治理隐患。综合排查是指企业以厂区为单位开展全面排查，一年应不少于一次。日常排查是指以班组、工段、车间为单位，组织对单个或几个项目采取日常的、巡视性的排查工作，其频次根据具体排查项目

确定。一月应不少于一次。专项排查是在特定时间或对特定区域、设备、措施进行的专门性排查。其频次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企业可根据自身管理流程，采取抽查方式排查隐患。在完成年度计划的基础上，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当及时组织隐患排查 ①出现不符合新颁布、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产业政策等情况的； ②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 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发生变化的； ④企业管理组织应急指挥体系机构、人员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 ⑤企业生产废水系统、雨水系统、清浄下水系统、事故排水系统发生变化的； ⑥企业废水总排口、雨水排口、清浄下水排口与水环境风险受体连接通道发生变化的； ⑦企业周边大气和水环境风险受体发生变化的； ⑧季节转换或发布气象灾害预警、地质地震灾害预报的； ⑨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或重大活动前； ⑩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或本地区其他同类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 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自然灾害的； ⑫企业停产后恢复生产前。 （6）应急培训：企业应急培训的次数每年不得少于 1 次，每次不得少于 1 小时。培训时间、内容、方式、考试成绩进行记录，建立档案。演练内容应重点突出应急状态下的组织指挥、综合调度、现场救治、后勤保障等方面的内容。 （7）应急演练：公司级演练应由应急指挥中心组织，各应急救援组织积极配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分为部门演练、公司级演练和配合政府部门演练三级。 ①部门演练（或训练）以报警、报告程序、现场应急处置、紧急疏散等熟悉应急响应和某项应急功能的单项演练。 ②公司级演练以多个应急小组之间或某些外部应急组织之间相互协调进行的演练与公司级预案全部或部分功能的综合演练。

	③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演练，视政府组织频次情况确定，亦可结合公司级组织的演练进行。 综上，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项目的火灾自动报警、消防、应急控制、消防废水导流措施，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响应水平，将环境风险降至最低。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氮氧化物	微负压收集+碱液喷淋塔(TA001)+15m排气筒(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无组织废气	厂界	氮氧化物	保障集气装置收集效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DW001		pH、动植物油、COD、SS、石油类	化粪池1座,位于厂房东南角,容积10m ³ 。隔油池1座,位于食堂,容积5m ³ 。厂内污水处理站1座,位于生产厂房东北面,处理能力3t/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NH ₃ -N、TP、T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总铝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DW002		pH、COD、SS、石油类	厂内污水处理站1座,位于生产厂房东北面,处理能力3t/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NH ₃ -N、TP、T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总铝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A声级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固体废物	(1)厂区内设危废贮存库1座,占地面积80m ² 。危废贮存库需满足七防(防				

	风、防雨、防晒、防雷、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同时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后分类贮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厂区内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1 座，占地面积 200m²。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需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分类贮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内，而后定期外售处置。 （3）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控措施，项目将按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设计考虑了相应的控制措施，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企业需建立健全安全操作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项目车间设置监控摄像头，各区域内发生火灾时，以便控制室的工作人员对火灾现场情况做相应的处理。 突发事故对策：由于本项目使用的部分原辅料可燃，因此必须严格管理，采取一系列严密的安全防范措施，并加强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确保安全生产。建立完善事故应急措施、配备消防器材，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规定，废气、废水排放口应进行规范化设计，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排放口附近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 号）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①全厂排水管网应严格地执行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的要求。在不同排水口设置相应环保图形标志牌，便于管理、维修以及更新。 ②排气筒均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等。 ③在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④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设置贮存设施标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部需设置贮存分区标识，用于显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贮存分区规划和危险废物贮存情况，同时，需在危险废物容器或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标签，用于传递危险废物的特定信息。 2、排污许可证申领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可知，本项目应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本项目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3、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

	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

六、结论

在落实本评价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氮氧化物	0.016	0.0016	/	0.008	0	0.024	+0.008
	无组织	颗粒物	0.0049	0.0049	/	0	0	0.0049	0
		氮氧化物	0.007	0.00058	/	0.004	0	0.011	+0.004
	合计	颗粒物	0.0049	0.0049	/	0	0	0.0049	0
		氮氧化物	0.023	0.00218	/	0.012	0	0.035	+0.012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008	1135.5	/	144	0	1152	+144
	COD		0.285	0.338	/	0.041	0	0.326	+0.041
	SS		0.231	0.21	/	0.033	0	0.264	+0.033
	NH ₃ -N		0.03	0.02	/	0.005	0	0.035	+0.005
	TP		0.004	0.002	/	0.0006	0	0.0046	+0.0006
	TN		0.042	/	/	0.006	0	0.048	+0.006
	动植物油		0.002	/	/	0.0002	0	0.0022	+0.0002
生产废水	废水量		472	5879	/	128	0	600	+128
	COD		0.151	0.2	/	0.041	0	0.192	+0.041
	SS		0.021	/	/	0.006	0	0.027	+0.006
	NH ₃ -N		0.002	0.002	/	0.0005	0	0.0025	+0.0005
	TP		0.003	0.0005	/	0.0008	0	0.0038	+0.0008
	TN		0.004	0.022	/	0.001	0	0.005	+0.001
	石油类		0.001	1.11	/	0.0004	0	0.0014	+0.0004
	总铝		0.0009	/	/	0.0003	0	0.0012	+0.0003
综合废水	废水量		1480	7014.5	/	272	0	1752	+272
	COD		0.436	0.538	/	0.082	0	0.518	+0.082
	SS		0.252	0.21	/	0.039	0	0.291	+0.039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NH ₃ -N	0.032	0.022	/	0.0055	0	0.0375	+0.0055
	TP	0.007	0.0025	/	0.0014	0	0.0084	+0.0014
	TN	0.046	0.022	/	0.007	0	0.053	+0.007
	动植物油	0.002	/	/	0.0002	0	0.0022	+0.0002
	石油类	0.001	1.11	/	0.0004	0	0.0014	+0.0004
	总铝	0.0009	/	/	0.0003	0	0.0012	+0.000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50	/	/	2.5	0	52.5	+2.5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20	/	/	1	0	21	+1
	含切削液铝屑	0	/	/	1	0	1	+1
	废酸	0.9	/	/	0	0	0.9	0
	废碱	0.9	/	/	0	0	0.9	0
	污泥	5	/	/	0.156	0	5.156	+0.156
	废包装材料	1	/	/	0.25	0	1.25	+0.25
	废机油	0.2	/	/	0.025	0	0.225	+0.025
/	生活垃圾	13.2	/	/	1.5	0	14.7	+1.5
/	厨余垃圾	1.5	/	/	0.15	0	1.65	+0.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